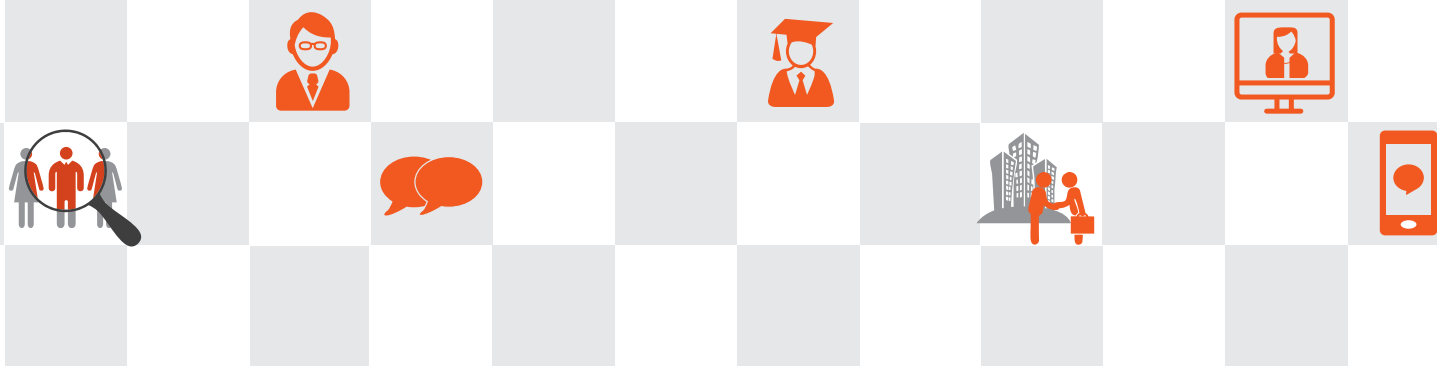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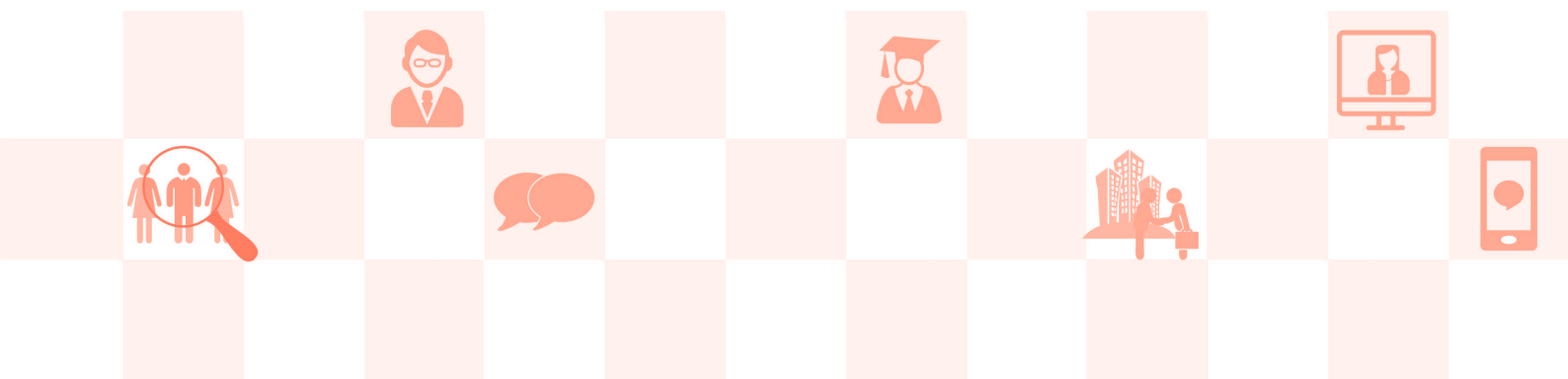
猎聘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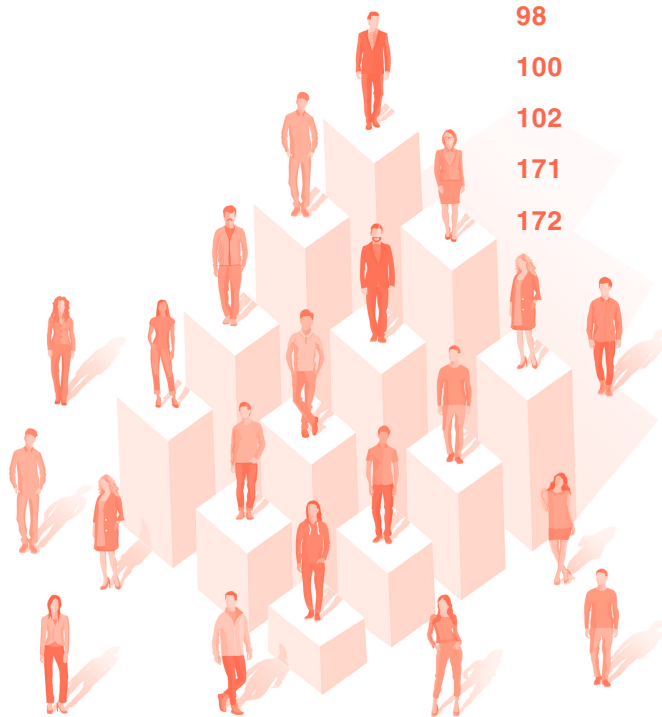


年報
2024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所持投資物業詳情	171
財務概要	172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客戶」	於指定日期與我們訂有現時合約的驗證企業用戶，不包括試認購的企業客戶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公司」	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而其財務賬目已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同道獵聘(天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通用會計準則」	通用會計準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P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個人付費用戶」	於指定日期前至少認購一次本公司高級會員服務或簡歷諮詢服務的個人用戶
「個人用戶」	已完成我們的人才發展服務所有要求的註冊及驗證流程令本集團滿意的個人用戶
「IT」	信息技術
「職位發佈」	驗證企業用戶及驗證獵頭在線上平台發佈的有效職位空缺，不包括於招聘程序完成後或因發佈時間超過90日而已被刪除的職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18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獵道」	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LLC，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獵聘集團」、「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獵聘(香港)」	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2018年6月2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LC」	有限責任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研究及開發
「註冊個人用戶」	已按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個人用戶，包括於指定日期的個人付費用戶及個人非付費用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報告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賽優」或「北京賽優」	北京賽優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LLC
「SaaS」	軟件即解決方案，即本公司的人才服務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下，本公司擁有多種專有軟件解決方案並經互聯網將該等方案提供予本公司的註冊個人用戶、驗證企業用戶以及驗證獵頭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人才服務」

向企業用戶及個人用戶(視情況而定)提供人才獲取服務、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及人才發展服務等

「同道精英」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天津成立的LLC，因合約安排而為實體

「同道獵聘(天津)」

同道獵聘(天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LLC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驗證企業用戶」

已按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所有企業用戶，包括企業客戶及於指定日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有效合約的非付費企業用戶

「驗證獵頭」

已按令我們滿意的方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獵頭

「萬仕道」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7日在中國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成立的LLC，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興茂先生(首席技術官)

(於2024年4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田歌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於2024年4月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范新鵬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高梁橋斜街59號院

5號樓415-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4樓417室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OGCL)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110號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戴科彬先生

馮慧森女士

審核委員會

范新鵬女士(主席)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溪夢先生(主席)

葉亞明先生

范新鵬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戴科彬先生(主席)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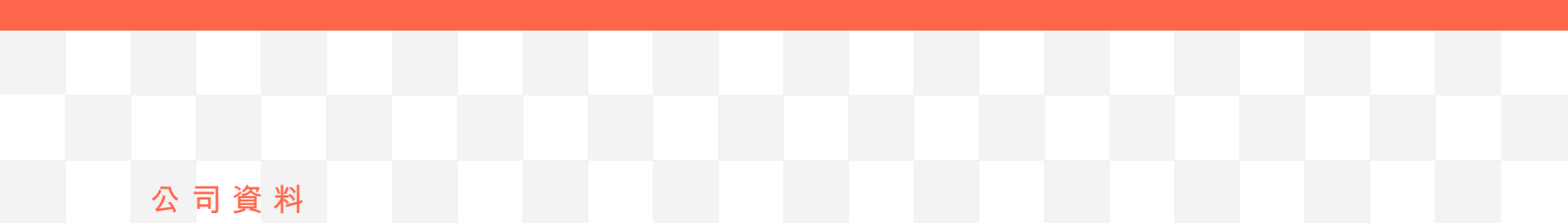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10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liepin.com

- 2024年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及其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及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080.9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282.2百萬元減少8.8%。
- 202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582.7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95.7百萬元減少6.7%。
- 2024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75.4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長約9.6倍。2024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長約176.9倍。
- 2024年的本公司非通用會計準則經營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加64.9%。2024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61.1%。
- 董事會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42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預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對本集團的長期關注與支持。2024年我國宏觀經濟環境正處於深刻變革期，科技創新推動著傳統產業升級和新質生產力發展，經濟新舊動能轉化的趨勢愈發明顯。從整體招聘需求看，中高端招聘市場仍未完全修復，但四季度在政策催化下，物流倉儲、家電、新能源汽車等行業在獵聘平台的新發職位數同比呈現增長。2024年，同道獵聘集團堅定推進AI戰略轉型與降本增效策略，實現了經營質量的顯著提升，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8億元。通過AI技術的深度應用與組織架構的優化調整，集團持續深化技術賦能與運營提效，推動利潤端明顯改善，經調整營業利潤同比增長64.9%至人民幣2.29億元，經調整歸屬母公司淨利潤同比增長61.1%至人民幣1.7億元。同時在現金流管理方面，集團全年經營性現金淨流入情況大幅改善，在手現金類資產穩中有升，為集團長期戰略佈局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隨著產業變革的推進，以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不斷湧現，也催生了更多高質量的就業機會。人工智能作為驅動產業升級的核心要素，正在重塑人才服務的價值鏈條。在產業新舊動能轉換的關鍵時期，我們深刻認識到只有將AI技術深度融入招聘服務的核心環節，解決招聘過程中長期面臨的效率瓶頸與成本困局，才能為企業和求職者創造更大的價值。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成功接入DeepSeek等多個知名大語言模型，通過「動態模型選擇」結合自研「同道匯才」垂類模型，實現了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模型最優調配。同時，獵聘依託十餘年行業深耕積累的匹配框架與行為數據資源，彌補了通用模型對於招聘行業的知識盲區，構建了覆蓋需求收集、簡歷解析、智能篩選、意願確認到精準推薦的全流程智能招聘解決方案。這種基於深度行業理解的技術融合，不僅重構了人才供需匹配的底層邏輯，更加推動了集團在智能招聘服務新模式下的深度探索。

當前，AI面試和AI招聘是集團的兩大核心AI產品。其中，AI面試官Doris已迭代升級至5.0版本，不僅能實現千人千問的個性化面試能力，更通過多模態技術支持，實現了從智能追問到智能對話的突破；具備了觀察、記憶、思考和反饋等多元能力，目前AI面試評分與資深專家評分一致性穩定在95%以上。此外，集團創新推出的「意向人選」產品，通過「AI+專業顧問」的雙引擎模式，將傳統耗時數日的崗位匹配且獲得初步意向的人工流程縮短至最快4分鐘，極大提升了人崗匹配和意向反饋效率。2025年3月，獵聘B端企業版正式升級為AI版本，面向企業推出全新AI賬號產品。AI賬號包含「AI代發」、「AI簡歷快讀」、「AI智能邀約」等多個功能模塊，單次批量邀約規模可達1,500人，簡歷篩選效率提升至40秒處理百份簡歷，這也標誌著獵聘平台正式從互聯網在線工具向AI Agent智能代理工具的轉型。

在BHC三端生態建設方面，截至2024年底集團驗證企業用戶達143萬家，個人用戶突破1.06億，獵頭用戶穩定在21.5萬。在費用控制的前提下，平台生態依然保持了穩定健康的發展態勢。尤其是集團C端的在線職業資格培訓業務展現出了強勁韌性，推動個人用戶收入同比增長23.1%。創新業務方面，獵頭合作網絡平台——多獵RCN，2024年聚合需求職位近10萬個，重點覆蓋了互聯網、能源化工、高端製造等行業。多獵RCN網絡中參與過合作交付的獵企數量佔比持續提升至91%。此外，集團也在持續探索獵頭創新業務與獵聘主平台獵企資源的優化整合，通過合作交付模式的不斷創新，深化與獵企的合作緊密程度，並借助AI助手功能，提升獵頭顧問的整體尋訪交付效率。

2024年，集團始終秉持科技向善的理念，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和社會項目，全年多次承辦政府專項招聘活動，助力「穩就業」政策方針，構建了覆蓋中高端白領人才、高校畢業生、海外人才等多元立體化人才就業服務體系。集團連續第五年參與人社部「百日千萬招聘專項行動」，通過直播帶崗、職業指導雲課堂等多樣化形式，積極促進高質量就業。同時作為大灣區規模最大的人才招聘盛會「創新香港-國際人才嘉年華」的聯合主辦方，同道獵聘集團將創新設立線上全球人才招聘專區，為全球範圍內的企業與求職者搭建高效交流與合作平台。

技術演進與商業的本質應是同頻共振的。2024年，集團在產品創新、用戶體驗和降本增效之間找到了關鍵平衡點。通過組織架構優化和AI技術的內部深度使用，產研和銷售人效都得到了顯著提升。2025年，宏觀政策的持續發力與新興產業的人才需求回暖，都有望為招聘行業復甦注入更多確定性。站在行業周期性復甦的窗口期，同道獵聘集團將以更敏捷的姿態推進產品創新，深化「AI+招聘服務」的技術壁壘，通過持續的技術投入與生態共建，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價值回報。另一方面，集團也將持續做好降本增效和運營管理優化，關注利潤端和現金流的持續改善，同步推進多元化股東回報方案研究以及長期股東回報計劃的籌劃，與各位股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共同迎接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科彬

市場回顧

2024年我國經濟實現平穩運行。中央政府於7月和9月相繼推出增量政策組合拳，通過降准降息、特別國債重點支持「兩新一重」建設、優化房地產供需政策等舉措，推動經濟下半年呈現漸進式復甦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全年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均值為5.1%，較2023年下降0.1個百分點，就業基本面保持穩定。但當前就業的結構性矛盾仍較為突出，青年人等部分群體就業壓力持續存在。從行業維度觀察，人才供需呈現顯著分化特徵：互聯網、房地產、金融等行業崗位需求延續收縮態勢，而新能源汽車、智慧物流、服務消費等領域就業吸納能力逐步增強。

總體來看，中高端人才招聘需求與經濟走勢密切相關，獵聘平台新發職位數據的季度波動軌跡也呈現U型走勢。四季度GDP增速實現反彈，得益於「以舊換新」政策，消費和服務業回升勢頭尤其強勁，其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表現較好，這也帶動了貨運／物流／倉儲、新能源汽車、家電等行業在獵聘平台的新發職位數同比增長。與此同時隨著產業變革的推進，以人工智能（「AI」）、大數據、雲計算等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不斷湧現，不僅推動了經濟結構的優化升級，也催生了更多高質量的就業機會。未來，在政策的持續支持和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下，就業市場結構有望進一步優化，為不同群體提供更豐富的就業選擇。獵聘作為中高端人才招聘的代表平台，將聚焦新興產業，通過精準高質的人崗匹配，為新興產業發展提供人才支持。

生成式AI近兩年迎來突破性發展，技術演進與場景落地形成雙向驅動。2025年初，國產開源大模型Deepseek通過架構創新，在有限算力的條件下實現了對標國際前沿水平的性能。其開發的輕量化模型適配多場景需求，顯著降低技術部署門檻與使用成本，推動AI技術在各個行業領域的普及和應用。當下，AI作為更先進的生產要素，其重要性不僅體現在企業端加速構建具備AI應用能力的人才矩陣，也進一步拓展了「AI+招聘」行業的結構性變革，為招聘行業進一步打開了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的空間。通過深度學習算法與行業知識庫的有機融合，AI技術將運用於需求分析、人才篩選、勝任力評估等多個核心環節，系統性地優化招聘流程的精度與效率。在過去一年中，獵聘積極探索AI技術在招聘領域的應用與落地，實現了人才需求洞察、候選人觸達、決策支持的全鏈條數字化升級，其智能推薦系統基於多維度數據建模，有效提升了人崗匹配的顆粒度與時效性。AI技術正推動招聘服務從經驗驅動向數據智能驅動的跨越式演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求職端來看，就業多元化為近兩年的主要趨勢。隨著產業結構升級和AI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職場人對職業發展的期望也在發生變化。越來越多的職場人期待進入有潛力的新興賽道，對與AI相關的崗位表現出更高的興趣。同時，他們也以更積極的態度擁抱生成式AI技術，以提升工作效率和個人競爭力。這與AI時代企業對人才畫像的調整相契合，熟練掌握AI應用、具備複合型知識結構和創新能力成為企業招聘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時，AI的發展催生了AI訓練師、數據標註師等新職業，也推動了金融、醫療、教育等領域跨領域複合型崗位出現。這些變化反映了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技術變革中，企業對人才的更高要求和更全面期望，以應對未來發展的挑戰和機遇。

業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化%
個人用戶			
累計註冊個人用戶(百萬)	105.5	95.0	11.1%
年度個人付費用戶數	123,390	102,673	20.2%
年度註冊個人用戶平均年薪(人民幣)	191,001	191,363	-0.2%
企業用戶及客戶			
累計驗證企業用戶數	1,428,188	1,293,796	10.4%
企業客戶數目	67,913	72,037	-5.7%
累計職位發佈數目(百萬)	7.8	8.3	-6.7%
獵頭			
驗證獵頭數目	214,698	211,050	1.7%
驗證獵頭觸達的註冊個人用戶次數 (百萬)	1,066	1,086	-1.8%

人才獲取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受2023年回款下降以及2024年中高端招聘市場企業信心恢復有限的綜合影響，本年度公司企業端收入同比下降12.9%，降至人民幣1,761.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付費企業客戶數達6.8萬家，同比下降5.7%。面對依舊承壓的中高端招聘市場，公司積極採取措施開源節流，一方面持續推出創新AI產品優化用戶體驗和提升用戶粘性，另一方面堅定執行降本增效策略，通過技術賦能業務、優化組織結構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整體運營效率，推動利潤水平企穩回升。2024年公司強調組織效率提升，著重對產研／銷售團隊進行了人才盤點和管理體系升級。通過組織架構調整和技術賦能，產研效率和產品創新能力顯著提升。銷售團隊打破區域限制，依照客戶分類進行統一管理，各團隊加強對目標客戶銷售線索的挖掘，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同時公司持續探索 AI 技術在客戶需求洞察、商機過濾等關鍵環節的提效作用。隨著市場逐步回暖，銷售人效有望進一步釋放。

憑借深耕人力資源行業十餘年所積累的專業性、深入人心的品牌和不斷迭代的產品性能，我們持續吸引了大量的企業、人才和獵頭入駐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獵聘驗證企業數約為143萬家，同比增長10.4%。在業務拓展過程中，公司緊抓新質生產力的發展趨勢，聚焦新興產業和先導產業，通過提供專業的中高端人才招聘服務，不斷加大用戶覆蓋，並通過多樣化的招聘產品，提高客戶轉化率。同時我們緊密洞察企業的招聘習慣及需求的變化，靈活地調整銷售策略。當前，企業在人才招聘方面的預算決策週期依然較長，但用工規模有所回暖。同時，多數企業對嵌入AI技術的相關產品表現出了濃厚的興趣。基於對「AI+招聘服務」的持續探索，我們多款AI招聘產品的全面推廣對於客戶的新簽及續約形成有力支持，通過幫助招聘方高效、低成本地尋訪和招聘人才，滿足多行業多職位的招聘場景，我們為客戶的招聘流程帶來實質性的優化，也進一步鞏固了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技術驅動的產品創新始終是獵聘的核心戰略，2024年公司聚焦AI技術與招聘場景的深度融合，系統性地推進智能化產品矩陣建設。基於多家開源大語言模型以及自研垂類大語言模型技術底座，我們相繼推出多項AI招聘端應用產品：(1)AI智能邀約：通過全平台人才庫智能檢索，實現人崗精準匹配，自動化執行個性化邀約與簡歷多維勝任力評估；(2)AI智能快讀：支持自然語言指令交互，動態解析招聘需求並智能總結匹配原因以及依據簡歷匹配度進行排序展示，快速鎖定高契合度候選人；及(3)意向人選：創新性融合「AI+顧問」雙引擎模式，招聘方設定崗位需求後先由資深顧問進行職位訪談，

隨後由AI Agent(智能體技術)自動完成職位深度解析、人才搜尋、人才匹配、候選人溝通及意向確認等多個流程，精準篩選具備溝通意願的優質人選。該產品顯著提升供需兩端交互效率，上線僅一個季度客戶覆蓋度已經超過三分之一。同時AI Agent的參與顯著推動了平台用戶活躍度與互動效果的同步攀升。未來，獵聘將持續深化AI在招聘全鏈路的滲透，構建更敏捷高效的人崗匹配效率。

公司AI智能面試系統Doris自2024年一季度上線以來，通過持續迭代升級已完成5.0版本開發，新版本在交互體驗與評估精度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通過提取不同模態的數據進行聯合處理，Doris能觀察面試者的反應和情緒、記憶關鍵信息、進行深度思考、並提供及時反饋；同時在語音生成速度和反應時間上顯著優化，進一步增強了面試流程的流暢性，提升面試的互動性和體驗感。在技術層面，Doris底層通過調用多個先進的大語言模型，結合我們自研垂直模型和行業知識圖譜進行輸出校準，使系統評估結果與專業面試官判斷的一致性穩定維持在95%以上，進一步提升了AI面試評估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另一方面，公司也積極拓展了該產品的應用場景，根據企業用工畫像生成相應的崗位勝任力模型，目前已經能較好滿足校園、白領、藍領招聘等多種人群的評測需求。未來Doris所具備的崗位勝任力模型將不僅適用於面試場景，還可廣泛應用於企業內部的人才評估與人才盤點環節，這將有助於企業科學化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這也將進一步拓展獵聘對客戶多元化需求的服務能力。

公司另一創新業務獵頭在線協作網絡平台——多獵RCN，自上線以來業務規模保持增長趨勢。在獵頭市場整體承壓的背景下，多獵RCN通過數字化管理提效、交付合作模式創新、AI助理賦能等為獵企提供了穩定的業務空間，有效應對行業週期壓力，RCN網絡中的獵企人效提升明顯。2024年多獵RCN平台需求職位已近10萬，重點覆蓋互聯網、能源／化工／環保、機械／製造等新質生產力行業。截至2024年底，多獵RCN網絡中參與過合作交付的獵企數量佔比達91%。過去一年，公司著重探索創新業務與獵聘主平台獵企資源的整合，通過合作交付模式深化與獵企的緊密程度，並借助AI助手提升獵頭顧問的尋訪和交付效率。未來，公司將對所有獵企合作類業務實施更精準的分層治理策略，同時繼續創新合作模式，進一步提升獵企合作意願。隨著宏觀環境的逐步修復，獵頭合作類業務也有望展現更強勁的增長動能。

子業務方面，集團旗下的在線調研業務受廣告業務持續疲軟的影響，整體收入增長仍然承壓。但得益於集團積極推動該子業務由廣告模式向SaaS商業模式轉型，SaaS業務仍保持了小幅增長。同時該子業務核心品牌問卷星的運營數據表現依然強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計發佈3億份問卷，累計回收217億份答卷，作為國內領先的在線調研業務品牌，未來我們將結合市場的需求，持續完善SaaS產品、加速業務拓展步伐。同時，在內部銷售管理方面，公司會優化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團隊效率，保持該子業務在細分市場的行業領先優勢持續加強。此外，集團旗下的靈活用工業務在2024年表現突出，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利潤水平有所提升，這主要得益於該子業務成本控制和運營提效。未來該子業務會繼續探索信息化和系統化產品創新，同時對內強化繼續執行降本增效策略，以保證利潤的健康性。

人才發展

個人用戶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註冊個人用戶已達到105.5百萬人，同比增長11.1%，同時，用戶活躍度仍持續增長，2024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5.6%。在用戶運營方面，公司不僅通過精準控制投放預算、優化預算分配規則及加強獲客渠道的精細化運營，提升獲客效率；而且借助產品功能的創新和召回策略的升級優化，盤活優質存量人才庫，為平台持續發展和用戶滿意度提升奠定基礎。

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及全年，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8百萬元，同比基本持平和同比增加23.1%。其中，在線職業資格培訓業務在本年度展現了積極的增長態勢。這主要得益於產品的持續優化和銷售效率的大幅提升。公司持續深耕泛心理領域，在產品端不斷精進課程內容質量，為用戶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並通過線上線下課程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了高客單課程的轉化效率。在銷售端，公司加大社群模式的拓展力度，既顯著提升了人效，還增強了團隊穩定性。未來，公司將聚焦目標客戶群體，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提供更具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同時公司還會通過高效的運營模式，進一步優化業務流程，提高盈利能力，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未來前景及策略

2024年儘管中高端招聘市場需求受宏觀環境影響尚未完全復甦，公司收入端依然承壓，但通過產品創新與運營提效，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平台核心運營數據仍保持了健康的增長。同時通過深度踐行降本增效策略，公司盈利能力實現了實質性改善。展望未來，宏觀經濟政策導向為市場注入了確定性動能：中央層面通過社會保障優化與消費激勵政策的協同推進，正逐步形成消費升級向人才需求傳導的長效機制。同時隨著部分新興產業領域人才配置需求逐步回暖，公司將持續聚焦戰略新興行業人才服務生態構建，通過豐富的產品矩陣和專業的服務能力，拓展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的空間，深化平台在中高端招聘市場的競爭優勢，積極把握行業週期性復甦機遇，為後續增長奠定基礎。

秉承「產品交付升級、業務策略升級、服務升級」的綜合策略，2025年3月獵聘B端企業版正式升級為AI版本，面向企業推出全新AI賬號產品，這標誌著獵聘逐漸從互聯網在線工具升級為AI Agent智能代理工具。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生成式AI在招聘領域的潛力，結合十餘年的行業洞察與數據積累，對發佈職位、人才獲取、人才甄選、意向確認、面試、入職及人才發展等多個環節進行AI產品的探索和創新。從用戶需求出發，以端到端的環節覆蓋助力生成覆蓋技能組合、工作經歷、性格特徵等多維度的匹配框架，從而進一步改善平台招聘方和求職者的交互流程、匹配效率以及用戶體驗，持續提升平台生態的健康性，為用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創新業務方面，AI智能面試官Doris和多獵RCN合作網絡在過去一年中都獲得了市場的認可。未來，我們會繼續以Doris為契機探索「AI+測評」的多元場景應用，為招聘方輸出更多維、更加立體的人才畫像，賦能企業人才梯隊建設。獵頭方面，我們將通過生態的持續構建以及AI數字助理賦能，持續提升RCN合作網絡內獵企經營效率，增強獵頭的人才尋訪與交付能力，助力RCN網絡中的獵頭企業跨越行業週期。結合企業端的產品升級，我們會持續推動企業招聘端、企業面試端、獵頭生態端三端產品AI化。

當前中高端招聘市場仍在築底恢復過程中，因此我們更加珍惜員工、客戶及投資者對獵聘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砥礪奮進，不斷優化業務佈局與能力，以更穩健的姿態迎接市場機遇與挑戰，努力實現業務的長遠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80,865	2,282,157
收益成本	(498,154)	(586,431)
毛利	1,582,711	1,695,726
其他所得	137,338	160,1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8,848)	(1,081,7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412)	(379,995)
研發開支	(303,835)	(360,385)
經營溢利	191,954	33,759
財務成本淨額	(2,844)	(5,4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6	1,214
除稅前溢利	189,836	29,503
所得稅	(14,387)	(12,873)
年度溢利	175,449	16,630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450	750
— 非控股權益	41,999	15,880
非通用會計準則經營溢利	228,906	138,7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	170,402	105,780

收益

我們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080.9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282.2百萬元減少8.8%。於2024年，為企業用戶提供人才獲取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761.3百萬元，佔收益的84.6%，較2023年的人民幣2,022.3百萬元減少12.9%，主要受上一年回款下降和2024年企業新發職位復甦有限的影響。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i)包含多項固定費用各異的多項人才服務在內的定製訂購套餐及(ii)以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於若干招聘階段完成後按指定職位所提供年薪計算的固定費用收費)。

於2024年，來自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佔收益的15.3%，較2023年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增加23.1%，主要是由於我們深耕證書培訓課程。來自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高級會員服務、職業生涯諮詢、簡歷諮詢及證書培訓服務。

2024年，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益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來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企業用戶提供人才獲取及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1,761,270	84.6	2,022,306	88.6
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	317,815	15.3	258,122	1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80	0.1	1,729	0.1
合計	2,080,865	100.0	2,282,157	100.0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及項目開支、人才服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信息技術基建及維護成本。我們於2024年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498.2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586.4百萬元減少15.1%。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0.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5百萬元)。2024年收購所致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17.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本公司於202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582.7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95.7百萬元減少6.7%。我們2024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分別為76.1%及74.3%，是由於我們嚴格控制項目產品的毛利率，以及在人員方面採取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的措施。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銷售支持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其餘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營銷人員開支以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我們於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908.8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081.8百萬元減少16.0%，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及銷售人員獎勵開支減少。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1百萬元)，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7.4%下降至2024年的4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2024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15.4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減少17.0%，主要是由於(i)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是由於2023年授出部分一次性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一般及行政人員成本減少。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6.7%下降至2024年的15.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如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辦公室租金及設備折舊)。我們於2024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減少15.7%，主要是由於節約了研發人員成本。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5.8%下降至2024年的14.6%。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主要包括銀行存款而來的利息收入、理財產品及固定利率票據的投資收益、政府補助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其他所得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減少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經營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2024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研發及銷售團隊效率提升，導致經營槓桿改善。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因美元兌人民幣波動而產生的外匯收益、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費用。我們2024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2024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所得稅

2024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2024年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75.4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長約9.6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研發及銷售團隊效率提升，導致經營槓桿改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3,552	630,282
收益成本	<u>(157,792)</u>	<u>(181,109)</u>
毛利	405,760	449,173
其他所得	24,853	41,9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2,780)	(278,8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176)	(138,289)
研發開支	<u>(73,133)</u>	<u>(101,742)</u>
經營溢利／(虧損)	44,524	(27,79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822	(6,8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99</u>	<u>8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145	(33,807)
所得稅	<u>(3,713)</u>	<u>(2,823)</u>
期內溢利／(虧損)	<u>49,432</u>	<u>(36,630)</u>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162	(39,543)
— 非控股權益	<u>7,270</u>	<u>2,913</u>
非通用會計準則經營溢利	<u>49,953</u>	<u>25,6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	47,591	13,883

收益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563.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0.3百萬元減少10.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佔收益的85.6%，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減少11.9%，主要受上一年回款下降和2024年企業新發職位復甦有限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佔收益的14.3%，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基本持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來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企業用戶提供人才獲取及其他				
人力資源服務	482,535	85.6	547,906	86.9
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	80,571	14.3	81,944	1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46	0.1	432	0.1
合計	563,552	100.0	630,282	100.0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及項目開支、人才服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信息技術基建及維護成本。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減少1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14千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405.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減少9.7%。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71.3%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72.0%，即使閉環產品線的交付週期受到干擾，同比仍提高了0.7個百分點。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銷售支持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其餘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營銷人員開支以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減少16.5%，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及銷售人員獎勵開支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0.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減少42.0%，主要是由於(i)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是由於2023年第四季度授出部分一次性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一般及行政人員成本減少。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如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辦公室租金及設備折舊)。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3.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28.1%，主要是由於節約了研發人員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1%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0%。

其他所得

我們的其他所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經營溢利／(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4.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虧損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研發及銷售團隊效率提升，導致經營槓桿改善。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7.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使外匯收益增加。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3.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虧損人民幣33.8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49.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虧損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研發及銷售團隊效率提升，導致經營槓桿改善。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及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夠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在本報告中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同類計量相比。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非現金及一次過項目，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A. 非通用會計準則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虧損)	44,524	(27,791)	191,954	33,75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992	33,322	18,854	71,036
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4,437	4,630	18,098	18,520
商譽減值	—	15,474	—	15,474
非通用會計準則經營溢利	49,953	25,635	228,906	138,789
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2,162	(39,543)	133,450	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992	33,322	18,854	71,036
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4,437	4,630	18,098	18,520
商譽減值	—	15,474	—	15,4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	47,591	13,883	170,402	105,780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36.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基於我們的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繼續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810.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2,540	18,3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9,110	514,89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9,134)	(343,33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516	189,885
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985	368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66,734	476,48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0,235	666,7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5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施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的策略。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5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理財產品。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3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和購入自身股份付款減少。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20,920	12,539
就購入股本證券(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617	9,500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	22,537	22,039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就購入股本證券付款及就業務收購付款(扣除所得現金)。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於2024年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與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基本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資本計算)為1.27%(2023年12月31日：0.45%)。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一直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存貨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為通過線上平台提供人才服務，我們並無任何存貨需要披露。

債務及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十二筆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均為有擔保，固定年利率為2.90%至3.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可轉換貸款及借款，亦未有發行任何債券。

資產抵押／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及押記。

財政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共4,122名僱員。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增加行業知識及加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理解。本集團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績效制訂，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繳款退休金計劃及長期激勵措施，例如獲批計劃內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的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和結算。我們的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主要因銀行存款產生以外幣(即我們交易用以計值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而面對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均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已變現及未變現)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淨額。外匯收益主要源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風險。

銀行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出若干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所在國家)影響，因此當我們與個別客戶有大額往來時，即面對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債務人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若干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經營實體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除附屬公司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4.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554.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3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使用 所得款項 (按千港元計) (概約)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按千港元計) (概約)	所得款項於 2024年 的實際用途 (按千港元計) (概約)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按千港元計) (概約)	預期使用時間
40%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組合	1,121,840	1,121,840	—	—	
25%用於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業務以及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	701,150	449,085	1,779	250,286	於2025年及2026年 逐步使用
25%用於改進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以(i)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以及提高現有客戶的消費額；及(ii)繼續優化我們的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營銷	701,150	701,150	—	—	
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80,460	280,460	—	—	
	<u>2,804,600</u>	<u>2,552,535</u>	<u>1,779</u>	<u>250,286</u>	

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2026年前(較原定計劃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原因在於資金優化管理、市場環境變化以及並無適當的收購或投資機會。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44歲，於2018年1月30日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他同時擔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以及本公司管理。他亦擔任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於寶潔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G)大中華區營銷部擔任品牌經理。戴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戴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

田歌先生，38歲，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投資與收購、投資者關係、採購以及其他中後台工作。田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及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在2009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田先生在中國、法國、美國、英國及新加坡擔任通用電氣公司(股票代碼：GE)的多個職位，包括通用電氣能源服務全球維修服務亞太區財務負責人。田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61歲，於2018年6月9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擔任攜程(一間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TRP)的前首席科學家、技術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於2001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於eBay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職位為軟件開發總監。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9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12月獲得韋恩州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張溪夢先生，48歲，於2018年6月9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GrowingIO(一間為不同行業提供閉環數據服務的數據分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於LinkedIn Corporation任職，於離職前為商業分析部高級總監。張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鮑德溫華萊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新鵬女士，46歲，於2023年9月12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女士於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至2023年擔任宜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集團副總裁，於2010年至2022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中國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2004年至2010年於其他領先全球投資銀行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美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范女士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HK00005）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范女士在全球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融資和併購以及中國消費品行業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經驗。

范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戴科彬先生，4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以及公司管理，並擔任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

陳興茂先生，48歲，我們的首席技術官。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陳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擔任執行董事。

田歌先生，3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投資與收購、投資者關係、採購以及其他中後台工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42歲，我們的公司秘書。馮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馮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馮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人才服務平台，聚焦於提供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在此模式下，我們擁有多種專有線上平台和SaaS軟件解決方案，經互聯網將該等方案提供予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驗證企業用戶以及驗證獵頭。基於人工智能技術和大數據分析的應用，通過移動端APP，網站及微信官方公眾號、小程序等渠道，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全套的人才獲取服務以幫助其高效地招募人才，同時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由於我們深明我們的服務提供平台對連繫我們生態系統中不同參與者的重要性，我們不斷改進及改良平台介面，豐富用戶體驗，增強平台安全性。該等新產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才獲取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第10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101頁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42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預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e)。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至第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340.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328.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下的披露責任。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百分比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時所施加條件中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及寬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結合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可透過個人電腦或移動端APP進入我們的無紙化平台，因此並無面對重大環境風險、法律或法規。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環保、節能減排及合理使用資源及能源。此外，本集團奉行環保原則，推動綠色營運，提倡綠色辦公室理念。本集團一直於日常營運中實踐環保、節能減排及合理而有效率地使用資源。本集團亦不遺餘力地採取行動來減少碳足印及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推廣循環再用理念，少用紙張、節約用電用水及減少使用塑膠供應品及容器，努力減少使用、消耗及浪費能源。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一直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本集團亦一直遵守其他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以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建立良好的內部和外部公司關係，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維護股東利益並提升本集團業績。我們視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並定期為他們提供培訓，以拓寬他們的知識，提高他們的技能，我們亦通過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去協助員工盡展潛能。

獵頭方面，我們不僅視獵頭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更視之為寶貴的業務夥伴。我們通過重視獵聘生態系統中的獵頭和個人用戶，加強了獵頭和個人用戶的互動，增加長期客戶，提升用戶忠誠度，進而令我們的品牌更廣為人知，並推動平台用戶的活躍度。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旗下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通過移動端APP，網站及微信官方公眾號、小程序等渠道，向企業客戶提供全套的人才獲取服務以幫助其高效地招募人才，同時向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我們不斷對於旗下不同系統探索及改良一系列增強措施，包括情報配對算法、獵頭評級系統、即時通訊及線上視像面試等。

本集團深明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亦明白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與股東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一直主動確保資料披露的質量及成效，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仔細聆聽來自股東的意見和回饋。上述各項可以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公司通訊、季度業績、中期報告、年報及業績公佈實行。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在我們掌控之外。下文載列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人才服務平台，以提供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為核心，他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企業和個人客戶體驗及用量，因為他們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未能改善我們的用戶的體驗或適應用戶喜好的變動，致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個人及企業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2)未能及時以較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快速發展的產品及服務創新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3)未能緊貼技術進展或及時採用新技術以回應用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4)面臨來自線上及線下服務供應商(尤其是職業社交網絡平台)的激烈競爭，這可能會令我們流失個人及企業用戶；及(5)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招聘市場的季節性特點以及宏觀經濟條件下行而波動。為管理本集團面對的上述風險，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增加提供就業機會的企業用戶的數量、我們平台上的職位發佈數量及質量以及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以擴大我們的個人用戶群基礎。我們亦致力於探索和推進我們的技術，從而提升用戶的體驗。

其他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1)無法吸引或留住企業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的訂購量；及(2)未能繼續吸引或激勵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為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未能吸引或留住企業客戶的風險，本集團一直並將會致力於通過提供更多企業客戶重視的優質服務或解決方案，繼續吸引新企業客戶及留住現有企業客戶。本集團一直努力展示其人才獲取服務為企業客戶的重要招聘工具。為繼續吸引或激勵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將繼續擴大人才基礎，吸引更多企業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為獵頭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改善及引進服務及工具，令他們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與我們可能被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可能被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未能遵守與收集、披露、保護及使用個人信息及其他隱私相關事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個別人士向我們提出法律程序或行動；(2)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易受他人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本集團已取得經營其業務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訂有要求僱員保護用戶及客戶的個人信息的內部政策及措施，僱員如違反有關政策會受到包括解僱在內的紀

律處分。本集團亦已採取及實施一系列以技術為基礎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我們一直並將會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自訂的隱私政策，並相信我們符合適用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亦要求僱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盡力確保我們的產品、服務、內容及品牌名稱並無亦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與損害我們品牌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對業務成功貢獻良多的強大品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獵聘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留住或擴大用戶及客戶群的能力。諸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因用戶喜好轉變及我們推出新服務而無法維持用戶愉快而可靠的體驗；任何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線上人才服務行業整體有關的負面報導；用戶及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出的投訴等。為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品牌得到足夠保護，我們將努力為用戶及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解決方案。

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類型的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展望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頁及第1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認購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蒙特利爾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6月9日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的合共70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興茂先生(首席技術官)(於2024年4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田歌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於2024年4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范新鵬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新參選。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在符合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參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簽的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其重續委任生效當日(即2024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田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4月3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其後可由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書面協定再續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及張溪夢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續簽的委聘書，任期自其續簽委任生效當日（即2024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一年。該等委聘書其後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書面協定再續期一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新鵬女士已簽訂自2023年9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

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參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戴科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134,731,566	26.19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¹⁾	29,596,486	5.75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¹⁾	164,328,052	31.94
	配偶權益 ⁽²⁾	1,910,145	0.37
田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2,505	0.22

附註：

(1) 戴科彬先生為酌情信託The Dai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受益人為戴科彬先生及其若干親屬。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May Flower**」)由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戴科彬先生(作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及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May Flower擁有權益的164,328,05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94%)中的權益。May Flower實益持有134,731,56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19%)，並獲授下列本公司普通股的表決代理權，即合共29,596,48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5%)：

- (i)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持有的14,119,538股本公司股份；
- (ii) 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持有的11,245,748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Yiheng Capital, LLC及／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4,231,200股本公司股份。

所有前述May Flower獲授的表決代理權在報告期後均已過期或被終止。

(2) 宋月婷女士為戴科彬先生的配偶。宋月婷女士以酌情信託創辦人身份於1,910,1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戴科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7,073,760	17.80
	其他 ⁽¹⁾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3,902,580	9.82
	實益擁有人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	100.00

附註：

- (1) 戴科彬先生連同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被授予多家實體的全部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控制權，而該等實體合共擁有3,902,580股萬仕道的股份。戴科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實體持有的3,902,580股萬仕道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要求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宋月婷女士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¹⁾	1,910,145 (好倉)	0.37
	配偶權益 ⁽²⁾	164,328,052 (好倉)	31.94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64,328,052 (好倉)	31.94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⁴⁾	實益擁有人	32,784,299 (好倉)	6.37
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⁴⁾	投資經理	32,784,299 (好倉)	6.37
Yiheng Capital, LL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84,299 (好倉)	6.37
郭遠山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63,699 (好倉)	9.91
FIL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355,407 (好倉)	11.15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355,407 (好倉)	11.15
Pandanus Partners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355,407 (好倉)	11.15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⁶⁾	受託人	37,189,164 (好倉)	7.23
Futureshare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37,189,164 (好倉)	7.23
FIDELITY FUNDS	實益擁有人	30,945,200 (好倉)	6.01
FMR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18,243 (好倉)	5.4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25,738,080 (好倉)	5.00
		25,738,080 (可供借出的股份)	5.00

附註：

- (1) 宋月婷女士為酌情信託The Song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宋月婷女士及其若干親屬。All Connec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All Connected**」) 由Hero Dream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ro Dreams Group Limited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The So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宋月婷女士 (作為The Song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及Hero Dream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All Connected持有的1,910,145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2) 戴科彬先生為宋月婷女士的配偶。戴科彬先生以酌情信託創辦人身份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權益於164,328,0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戴科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附註(1)及(2)。
- (3) May Flower由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戴科彬先生 (作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及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May Flower擁有權益的164,328,052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May Flower實益持有134,731,566股本公司股份 (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19%)，並獲授下列本公司普通股的表決代理權，即合共29,596,486股本公司股份 (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5%)：
 - (i)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持有的14,119,538股本公司股份；
 - (ii) 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持有的11,245,748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Yiheng Capital, LLC及／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4,231,200股本公司股份。
 所有前述May Flower獲授的表決代理權在2024年12月31日后均已過期或被終止。
- (4)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由Yiheng Capital, LLC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作為投資經理) 控制。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由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作為普通合夥人) 控制，而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由郭遠山先生全資擁有。Yiheng Capital, LLC及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均由郭遠山先生擁有68.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遠山先生、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Yiheng Capital, LLC及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各自被視為於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為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或控制FIL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6) Futureshare Limited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Futureshare Partner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目的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全年上限的規定；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列出的豁免條件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必要的上市規則規定。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曾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戴科彬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大股東兼控股股東
戴科彬先生的聯繫人	戴科彬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4)條）
陳興茂先生	於過去12個月內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人才服務，而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線上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目前透過合約安排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進行（「**相關業務**」）。

基於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我們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無法直接持有萬仕道70%以上的股權，或持有同道精英或獵道任何股權。取而代之，我們決定跟隨中國境內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常做法，透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道獵聘（天津）（作為一方）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分別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並且收取該等公司目前經營業務各自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萬仕道為一家於2006年9月7日在中國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成立的LLC，於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完成後由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分別擁有70%、27.62%及2.38%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客戶及獵頭提供線下人才服務（「**人才中介服務**」）。萬仕道目前持有經營人才中介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同道精英為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LLC，由獵道、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及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擁有50.1%、21.88%、21.345%及6.675%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liepin.com」向個人用戶、企業客戶及獵頭提供人才服務。同道精英為中外合營企業，目前持有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liepin.com」提供人才中介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獵道為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LLC，由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獵道目前持有經營人才中介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屬於人才中介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範圍，而在中國於該等服務的外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道獵聘（天津）（為於中國成立的LLC）於2018年4月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效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並且收取該等公司目前經營業務各自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控制萬仕道的30%股權以及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100%股權。

我們的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經同道獵聘(天津)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各自的相關股東自由商討；(ii)透過與同道獵聘(天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享受來自我們更有力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並可受惠於上市後市場上的更佳聲譽；及(iii)多間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到相同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下列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2頁至第58頁。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綜合聯屬實體或相關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綜合聯屬實體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大量成本。
-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計劃可能會受若干限制。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引致我們的綜合溢利大幅減少。

現有合約安排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的概述如下：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相關股東分別與同道獵聘(天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同道獵聘(天津)(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的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本集團分別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擁有的資產以外的：(1)萬仕道30%股權及／或資產；及(2)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及／或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須將彼等各自己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同道獵聘(天津)。應同道獵聘(天津)的要求，於同道獵聘(天津)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須將立即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予同道獵聘(天津)(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除非同道獵聘(天津)以書面方式確認新續約期限，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到期時自動續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分別與同道獵聘(天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分別同意聘請同道獵聘(天津)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可經同道獵聘(天津)調整)相等於(i)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的30%純利；及(ii)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全部純利。同道獵聘(天津)享有(i)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30%經濟利益；及(ii)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相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同道獵聘(天津)會按比例為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同道獵聘(天津)於2023年並無收取任何服務費。同道獵聘(天津)亦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協定，日後不會就2023年追溯收取任何服務費。

股份質押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相關股東分別與同道獵聘(天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統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將向同道獵聘(天津)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同道獵聘(天津)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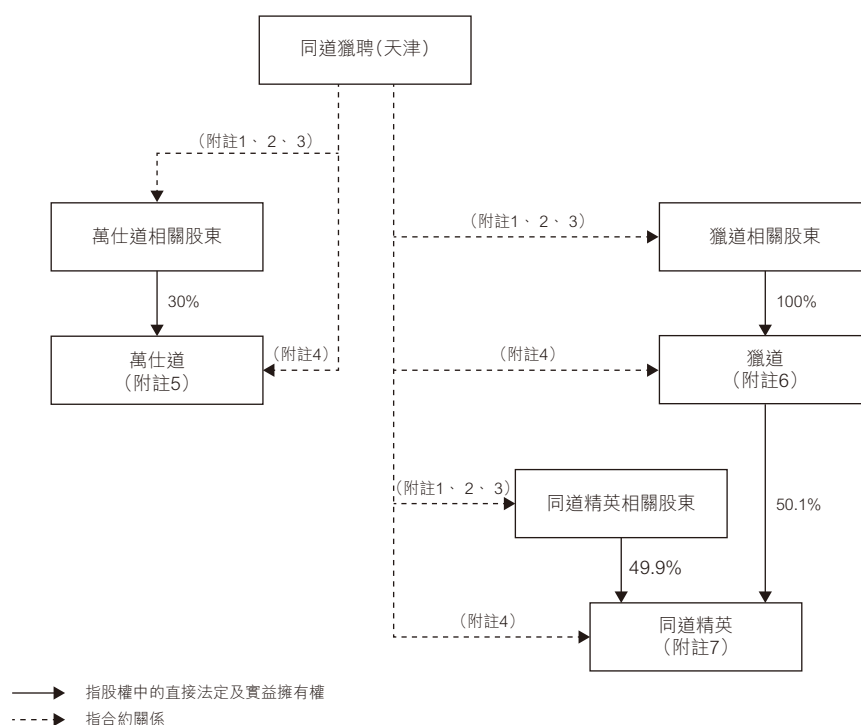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相關股東分別與同道獵聘(天津)訂立不可撤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委任同道獵聘(天津)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同道獵聘(天津)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股東承諾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及同道精英的公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同道獵聘(天津)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萬仕道及同道精英各自的權益訂立任何質押、進行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影響相關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有關萬仕道及同道精英的優先質押權，或影響萬仕道及同道精英平穩執行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從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分別行使萬仕道30%股權以及同道精英及獵道所有股東權利的委託協議。
- (2) 收購(i)萬仕道30%股權及／或資產；及(ii)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 (3) (i)萬仕道30%股權；及(ii)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 (4) 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費。
- (5) 萬仕道的相關股東為戴科彬先生(持有17.80%)、陳興茂先生(持有2.38%)及以下控股實體(「**控股實體**」)：天津獵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3.05%股權)、天津獵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2.66%股權)、天津快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2.68%股權)及天津奇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1.43%股權)。根據戴科彬先生與各控股實體的僱員所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控制協議，戴科彬先生控制控股實體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故被視為於控股實體於萬仕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獵道相關股東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彼等分別持有獵道99%及1%股權。

- (7) 同道精英相關股東為獵道、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LLC)、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LLC)及Giant Lilly(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LLC)，該等公司分別持有同道精英50.1%、6.68%、21.88%及21.35%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下的結構性合約的限制概未移除，故合約安排概未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1,173.0百萬元及零(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1,348.2百萬元及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7.3百萬元、人民幣885.7百萬元及人民幣406.5百萬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25.3百萬元、人民幣1,0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0.8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2.0%、56.4%及零(2023年：分別為2.0%、59.1%及零)。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措施

我們的管理層與相關股東及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及諮詢人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降低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與除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以外要求的相關度

所有合約安排都須遵守招股章程第157頁至第162頁所載的限制。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將須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及年度審核

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合約安排下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在合約安排下應付給同道獵聘(天津)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全年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 c)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得以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於屆滿時或為便利業務經營而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相關詳情。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根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定義見下文）。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電信企業規定》已獲修訂，以致（其中包括）自2022年5月1日起，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將不再存在。因此，於批准後，不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外國投資者可獲准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股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清晰的指引，且該修訂的詮釋及施行仍不確定。

根據《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舊人才暫行規定**」)，(i)擬在中國從事人才中介服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從事人才中介服務三年或以上，並且具備良好聲譽(「**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ii)上述外國投資者須與中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成立合營企業，且中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須持有相關合營企業的大部分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公佈《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新人才暫行規定**」)，取代舊人才暫行規定。新人才暫行規定取消了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並規定在中國從事人才中介服務的公司外商持股比例可達到100%。

本公司正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按其建議向主管單位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諮詢，以確認與我們相關的新人才暫行規定方面的事宜。本公司將於諮詢完成後適時知會股東有關事項及其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如有)。

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及當局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持有(或增持(如適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股權時收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於2016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獵聘(香港)及同道精英(香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道管理(香港)**」)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建立並擴展海外業務；
-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並正在註冊多個商標，以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 我們已於2018年4月在中國境外取得域名careerplus.com，並正在建立海外網站，主要用於向海外用戶推介相關業務；
- 我們已開展在海外市場進一步開拓市場推廣及將現有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的可行性研究；

- 我們已於2016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獵聘(香港)及同道管理(香港)，並於2016年7月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在海外建立及拓展人才中介服務；及
- 我們已設立海外人才中介服務的執行團隊，並在中國境外進行若干市場推廣活動。

在主管機關可酌情決定本集團能否符合資質要求的前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具備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故我們所作出的上述步驟或可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符合資質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

-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進行，其運作讓同道獵聘(天津)保留絕大部分由綜合聯屬實體賺取的收益；
- 除其後已另行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者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新合約；及
- 合約安排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了若干程序。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合約安排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合約安排下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就與同道獵聘(天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所訂立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除其後已另行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者外，各綜合聯屬實體曾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目前以及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就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4,122名(於2023年12月31日：5,165名)僱員。我們就銷售團隊採納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激勵銷售團隊實現卓越業績。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基於一系列績效指標，如產生的收益總額以及獲得及挽留的獨特客戶數目釐定的績效獎金，以向業績突出的銷售團隊提供獎勵。我們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銷售技能、增加行業知識及加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理解。本集團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績效制訂，並會定期檢討。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集團參與了由省政府和市政府為本集團員工組織的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本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的供款。有關本公司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應付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包括投放的時間、職責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條件。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本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以董事、受控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及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股份期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董事會於2018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以取代前股份期權計劃。根據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替代，並由有關股份期權原來的授出日期起生效。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期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改善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加強團隊成員間的合作與溝通。合資格人士包括(a)已獲得必要資歷及績效等級及／或董事會不時所釐定目標的本集團（包括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人員、經理或僱員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b)任何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前，參與者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42,865,895股，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任何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並載列於要約通知的金額。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並載列於要約通知的期間歸屬。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認購2,431,03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47%）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而29,551,310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股份期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格式經董事會批准的已簽立股份期權行使通知行使，該通知載明（其中包括）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的售價。於股份期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擁有優先權通過向承授人發出回購股份期權的書面通知回購股份期權，價格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股份期權獲行使當時的本公司股份市值後釐定。本公司可於接獲已簽立的股份期權行使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優先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4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	
		1月1日 未獲行使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股份期權行使期	股份期權行使價	股份期權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012年1月至 2018年6月	2,654,485	—	—	223,450	—	2,431,035	2018年6月至 2028年6月	0.0268美元至 2.50美元	不適用
合計		2,654,485	—	—	223,450	—	2,431,035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

於2018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產權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股份期權。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名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呈或授予股份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期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股份期權為限。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9,555,94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3%)，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剩餘股份總數為39,205,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62%。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分別為37,805,946及29,165,946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7.25%及5.67%。於2024年12月31日，可認購10,04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95%)的期權未獲行使，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已於2024年獲行使。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

股份期權獲行使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在授出股份期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惟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授出股份期權所涉及的授出要約函件的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股份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股份期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授出要約函件(包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及作為股份期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送達本公司時，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項要約有關的股份期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生效。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期權的歸屬期，請參閱第62頁的變動表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期權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於2024年 1月1日 未獲行使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歸屬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表現目標	授出日期的 股份期權 公允價值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													
田歌	2019年11月20日	19.22港元	100,000	—	—	—	100,000	—	4年	18.22港元	2020年11月20日至 2029年11月19日	附註1及2	7.63港元
田歌	2020年7月17日	16.10港元	400,000	—	—	—	400,000	—	4年	16.55港元	2021年7月17日至 2030年7月16日	附註1及2	7.97港元
田歌	2021年10月12日	12.00港元	750,000	—	—	—	750,000	—	4年	11.46港元	2022年10月12日至 2031年10月11日	附註1及2	5.36港元
田歌	2024年5月27日	2.90港元	—	1,250,000	—	—	—	1,250,000	4年	3.06港元	2025年5月27日至 2034年5月26日	附註1及2	0.97港元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019年9月6日	18.52港元	750,000	—	—	—	750,000	—	4年	18.30港元	2020年9月6日至 2029年9月5日	附註1及2	7.69港元
	2019年11月20日	19.22港元	600,000	—	—	100,000	100,000	400,000	4年	18.22港元	2020年11月20日至 2029年11月19日	附註1及2	7.63港元
	2020年3月31日	15.34港元	200,000	—	—	100,000	—	100,000	4年	15.50港元	2021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附註1及2	7.45港元
	2020年7月3日	16.88港元	500,000	—	—	280,000	—	220,000	4年	18.10港元	2021年7月3日至 2030年7月2日	附註1及2	8.42港元
	2020年7月17日	16.10港元	900,000	—	—	—	700,000	200,000	4年	16.55港元	2021年7月17日至 2030年7月16日	附註1及2	7.97港元
	2021年3月23日	20.00港元	700,000	—	—	—	700,000	—	4年	19.94港元	2022年3月23日至 2031年3月22日	附註1及2	9.65港元
	2021年10月12日	12.00港元	5,270,000	—	—	—	5,270,000	—	4年	11.46港元	2022年10月12日至 2031年10月11日	附註1及2	5.36港元
	2022年1月10日	16.82港元	500,000	—	—	—	500,000	—	4年	17.78港元	2023年1月10日至 2032年1月9日	附註3	8.23港元
	2022年7月4日	9.88港元	200,000	—	—	—	200,000	—	4年	9.97港元	2023年7月4日至 2032年7月3日	附註3	4.64港元
	2022年10月13日	7.43港元	50,000	—	—	—	50,000	—	4年	7.50港元	2023年10月13日至 2032年10月12日	附註3	3.36港元
	2023年5月29日	8.64港元	100,000	—	—	—	100,000	—	4年	8.78港元	2024年5月29日至 2033年5月28日	附註3	3.96港元
	2024年5月27日	2.90港元	—	8,370,000	—	500,000	—	7,870,000	4年	3.06港元	2025年5月27日至 2034年5月26日	附註1及2	0.97港元
合計			11,020,000	9,620,000	—	980,000	9,620,000	10,040,000					

附註：

1. 所授出的股份期權受限於相關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績效審查。
2. 所授出的股份期權受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里程碑或表現目標。
3. 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並不受限於特定表現目標。
4. 股份期權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基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有關股份期權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基準詳情，請參閱第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5. 除上文所披露的其他情況外，於報告期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向(a)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b)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期權，且截至2024年1月1日仍未行使。
6.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上限的期權。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期權，因此報告期內緊接股份期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25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回報僱員過去為造就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以於歸屬時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計劃規則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如有)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止。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聘於或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獎勵要約時認為適當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可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呈或授出更多股份期權)，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計算10%限額時，不應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已失效的獎勵。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28,500,721及17,474,555，分別佔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及3.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17,087,055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報告期內，由於並無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未經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形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出獎勵的要約通知，訂明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接納授出要約的期限（惟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亦可訂明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獎勵時須遵守授出條款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於申請或接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概無支付代價。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承授人概無支付購買價。

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致由董事會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別條款及條件，或相關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除非董事會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歸屬為止。於董事會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時，受託人將向承授人（或其指定人士）轉移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各相關承授人的歸屬要求及條件的履行、達成或豁免情況、承授人將取得的股份數目或現金金額。關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請參閱第65頁的變動表格。

董事會報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於2024年1月1日未獲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附註3)	報告期內歸屬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註銷(附註4)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歸屬期	表現目標	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田歌	2020年1月1日	15.30港元	50,000	—	50,000	—	—	—	4年	附註1及2	15.34港元
田歌	2020年10月9日	19.52港元	25,000	—	25,000	—	—	—	4年	附註1及2	19.50港元
田歌	2024年4月2日	2.98港元	—	1,000,000	—	—	—	1,000,000	4年	附註1	2.84港元
宋月婷	2024年4月2日	2.98港元	—	520,000	520,000	—	—	—	少於1年	附註3	2.84港元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董事除外)											
總計	2021年1月29日	19.36港元	200,000	—	100,000	—	—	100,000	4年	附註1及2	18.98港元
	2021年4月30日	25.85港元	200,000	—	100,000	—	—	100,000	4年	附註1及2	26.05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總計	2020年1月1日	15.30港元	62,500	—	62,500	—	—	—	4年	附註1及2	15.34港元
	2020年1月13日	14.26港元	36,250	—	35,000	1,250	—	—	4年	附註1及2	15.36港元
	2020年7月1日	17.18港元	45,000	—	45,000	—	—	—	4年	附註1及2	16.88港元
	2020年10月9日	19.52港元	13,125	—	13,125	—	—	—	4年	附註1及2	19.50港元
	2021年1月29日	19.36港元	100,000	—	50,000	37,500	—	12,500	4年	附註1及2	18.98港元
	2021年4月30日	25.85港元	862,500	—	428,750	32,500	—	401,250	4年	附註1及2	26.05港元
	2021年7月31日	14.36港元	47,500	—	18,750	10,000	—	18,750	4年	附註3	14.36港元
	2021年10月31日	11.24港元	25,000	—	—	25,000	—	—	4年	附註3	11.24港元
	2022年1月10日	16.82港元	413,000	—	143,000	200,000	—	70,000	4年或2年	(i)附註1、 (ii)附註1及2或 (iii)附註3	17.78港元
	2022年4月30日	14.54港元	495,000	—	140,000	235,000	—	120,000	4年或1年	(i)附註1及2或 (ii)附註3	14.54港元
	2022年7月15日	9.75港元	105,000	—	35,000	—	—	70,000	4年	(i)附註1及2或 (ii)附註3	9.64港元
	2022年10月31日	6.73港元	97,500	—	32,500	—	—	65,000	4年	附註3	6.84港元
	2023年1月29日	11.02港元	200,000	—	50,000	—	—	150,000	4年	附註3	11.02港元
	2023年2月28日	12.82港元	560,800	—	140,200	79,500	—	341,100	4年	附註1及2	12.98港元
	2023年4月21日	10.30港元	299,456	—	78,122	60,084	—	161,250	4年或2年	(i)附註1及2或 (ii)附註3	10.16港元
	2023年9月20日	7.09港元	165,000	—	27,500	55,000	—	82,500	4年	附註3	6.90港元
	2023年10月31日	6.00港元	63,000	—	—	63,000	—	—	4年	附註3	5.74港元
	2024年1月12日	5.33港元	—	150,000	—	—	—	150,000	4年	附註1	5.32港元
	2024年4月30日	3.03港元	—	295,000	—	—	—	295,000	4年或1年	(i)附註1或(ii)附註3	3.04港元
	2024年7月26日	2.36港元	—	1,020,000	10,000	—	—	1,010,000	4年或少於1年	附註3	2.34港元
	2024年10月31日	2.42港元	—	200,000	—	—	—	200,000	4年	附註3	2.29港元
合計			4,065,631	3,185,000	2,104,447	798,834	—	4,347,350			

附註：

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相關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績效審查。
2.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里程碑或表現目標。
3.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受限於特定表現目標。
4. 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購買價。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無償授出。
5.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於2024年為每股3.44港元。
6. 由於購買價為零，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等同於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有關釐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ii)。
7. 戴科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宋月婷女士為戴科彬先生的配偶，因此為其聯繫人。

8. 除上文所披露的其他情況外，於報告期前，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a)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b)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截至2024年1月1日仍未行使。
9.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上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0. 田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
1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均由受託人以所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的向田歌先生及宋月婷女士所作授出外，概無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授出。

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

董事會於2023年4月21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將通過Teeroy Limited(「**受託人**」)在二級市場按市場成交價購買現有股份。擬進行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屬於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相關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指示受託人於適當時候在二級市場按市場成交價購買若干現有股份，作為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受限制股份。

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目的及目標為：(i)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的人才。

計劃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52,569,67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47,312,710及47,312,710，分別佔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及9.20%。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不會發行新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報告期內，由於並無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除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未經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自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剩餘有效期為約8.5年。

該計劃的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終止後，(i)不得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進行授出；(ii)所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終止當日歸屬予相關指定參與者；及(iii)出售返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剩餘的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立即匯回本公司。

運作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予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權力及授權的人士(「**委員會**」)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條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指定參與者以參與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並按照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數目、條款及條件以無償方式向任何指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概無支付代價。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承授人概無支付購買價。

在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其現時及／或日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歸屬

在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指定參與者達成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及相關授出文據所列明有關受限制股份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代表指定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指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條款將受限制股份轉讓予該指定參與者。

失效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指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指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授出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受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惟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則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返還股份。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提出申索。

此外，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豁免，否則倘相關授出文據所列明的歸屬條件在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未能完全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將告失效，而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且指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

在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條文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可透過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而進行修訂，前提是修訂不得對任何指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受限制股份於當日尚未歸屬的大多數指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就此而言不包括當日為歸屬日的股份)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份持有人訂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02%。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商業用戶，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該等用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廣告服務供應商；(ii)獵頭公司及其他人才服務供應商；及(iii)伺服器託管和頻寬供應商。我們有龐大的供應商及商業客戶群，且並無任何供應商或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所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共計所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別少於30%。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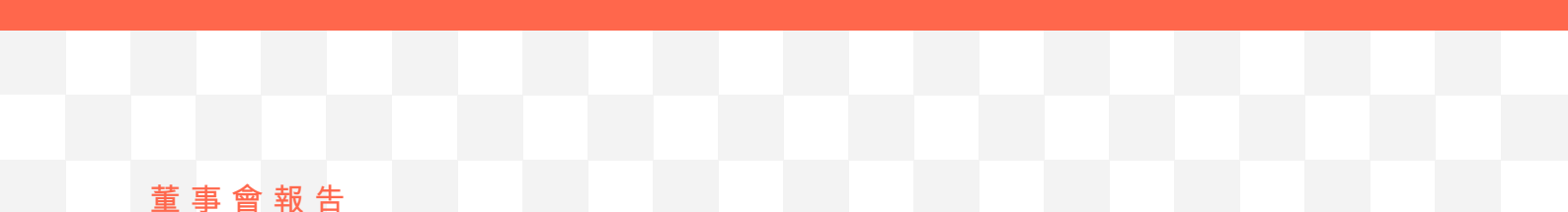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戴科彬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儘管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戴科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戴科彬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並易於在本集團內溝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

更改為每年刊發兩次財務業績報告

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批准停止自願公佈及刊發本公司往後各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改為每年刊發兩次財務業績報告可使管理層能更加專注於營運及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減輕本公司就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需的時間、精力、成本及行政負擔。每年刊發兩次財務業績報告將有助投資者在更合適的時間考慮本公司表現、戰略部署和發展趨勢，且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及刊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5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宗旨、文化及戰略

我們始終堅持通過專注於戰略來實現目標。管理團隊將核心價值觀融入日常工作，將企業文化落到實處。董事會始終確保本集團全體成員以本集團宗旨及戰略為指導，在日常工作中將核心價值觀與企業文化融合，團結一致，以先進文化引領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的運營實踐、內部政策及利益相關者關係，令我們有機會多維度、全方位地積極踐行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從而創造穩定且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並惠及全球用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當中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第73頁。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及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興茂先生(首席技術官)(於2024年4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田歌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於2024年4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范新鵬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主要創辦人戴科彬先生擔任。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戴科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戴科彬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

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且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搭建渠道，藉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公開、坦誠方式發表獨立意見及行使決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並可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進行；此等方法包括與主席的專門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交流。本公司每年會對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機制進行檢討。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簽的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其重續委任生效當日（即2024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田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4月3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其後可由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書面協定再續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及張溪夢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續簽的委聘書，任期自其續簽委任生效當日（即2024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一年。該等委聘書其後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書面協定再續期一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新鵬女士已簽訂自2023年9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

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任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所有董事應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而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其他職務及其他重要承諾的詳情。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因企業活動而面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而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發行人的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均須接受全面、正式及詳細的入職培訓。因此，彼等應獲得必要的情況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明白彼等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與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田歌先生(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4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其確認其已明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題目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籌辦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培訓涵蓋廣泛相關題目，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座談會講義)已向董事提供，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紀錄概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A及B
田歌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A
張溪夢先生	A
范新鵬女士	A及B

附註：

(1) 培訓類型

- A：出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 B：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為張溪夢先生、葉亞明先生及范新鵬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設有職權範圍。范新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討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舉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季度財務數據及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關連交易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的重要問題。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溪夢先生、葉亞明先生及范新鵬女士。張溪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制定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該董事的薪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本公司認為，該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恰當並適用於2024年全年。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5月27日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向田歌先生及其他23名僱員參與者授出9,620,000份股份期權，並附帶業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股份期權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致力於提升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長期為本公司服務的承諾，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2,000,000–2,500,000	1
3,000,000–3,500,000	1
6,000,000–6,500,000	1
總計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及張溪夢先生。戴科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會於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必要準則(相關準則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內)。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董事委任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已取得適度平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明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且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層面的多元化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候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變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而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令各個層面均達致多元化，並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地區性及行業經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一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現已達致該目標，且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當前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特別是，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通過不同渠道保持或實現性別多元化，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我們將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性，達致性別多元化層面的適度均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晉升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122名全職僱員，其中1,708名男性及2,414名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約為1名男性比1.41名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令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減輕因素及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在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層面維持適度均衡，同時盡力確保由董事會自上而下各層面的招聘及挑選常規有合適架構，致使能夠考慮多元化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訂下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目標適切可行，同時肯定朝向該等目標邁進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挑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提供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限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挑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已經修訂，要求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於下表：

任期內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之間的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5/5	—	—	1/1	1/1	1/1
田歌先生(於2024年4月3日 獲委任)	4/4	—	—	—	1/1	—
陳興茂先生(於2024年4月3日 辭任)	1/1	—	—	—	—	—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於2024年4月3日 辭任)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5/5	4/4	1/1	1/1	1/1	1/1
張溪夢先生	5/5	4/4	1/1	1/1	1/1	1/1
范新鵬女士	5/5	4/4	1/1	—	1/1	1/1

董事已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或親自出席會議。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6月6日舉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及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和監察。

本公司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系統、數據安全、隱私、投資及對手方)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原則、特徵及流程如下：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露及遺失。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部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內部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定期向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

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數據安全對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數據是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礎。本公司根據技術措施及內部數據保護政策保護用戶及內部數據。此外，本公司的全部數據每天由位於北京及天津數據中心的不同伺服器備份，且本公司有一套先進的安全及補救方案，於發生數據安全緊急情況時遵循。

從內部政策角度來看，本公司嚴格限制能訪問存儲用戶及個人數據的伺服器的人數，並僅於「須知」的基礎上批准該等訪問。本公司亦已採用有關數據防盜、防止數據丟失及數據安全危機管理的緩解措施的內部政策，及定期組織培訓課程，讓員工熟知該等政策及相關的最佳實踐。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審視員工遵守數據安全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最後，為應對任何可能的數據洩露事件，本公司部署了一支訓練有素的數據安全危機管理團隊，以發現、隔離及化解相關情況或減輕此類事件造成的任何損害。

隱私風險管理

本公司重視用戶的隱私，並實施嚴格的政策及配備強大的產品功能以確保根據適用的法律保護隱私。每位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於本公司的平台上註冊時，將被要求閱讀及同意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遵循合法、恰當及必要用途的法律規定，於用戶協議中清楚列明本公司將使用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個人資料的情形。本公司承諾於作出條款及條件未明確規定的任何用途前會取得用戶同意。

本公司為個人用戶開發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管理若干資料的公開範圍。保護隱私的指導原則為確保用戶明確同意任何第三方訪問、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本公司的數據安全團隊亦將以處理任何其他數據安全類型事件的相同方式處理任何數據隱私違規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戰略為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內容創作、作品來源、分銷及改編能力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本公司設立符合業務戰略的年度投資計劃，其使用的數據來自多個業務部門。投資預算根據每年的整體財務狀況設立。

本公司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投資。投資一般以優先股(若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或附優先權的普通股(若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形式作出。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本公司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常見的投資者權利，包括監管權利及轉移權利。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戴科彬先生)負責投資項目的搜尋及執行。目標公司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對其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經營方面的盡職調查，並根據協定的條款說明草擬投資協議。若涉及的投資金額超出董事會釐定的臨界值，則任何擬定投資將會被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對手方風險管理

為減少來自本公司的企業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本公司特意避免大客戶集中並擁有穩健的篩選程序，其中涉及營業執照驗證、打電話及選擇性地實地訪問註冊企業用戶及獵頭。此外，本公司僅向財務實力雄厚的個別企業客戶授出信貸，以盡量降低違約風險。

各部門已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層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的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聯同各部門主管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制度的成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事務所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內部審核職能已審視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無辨識到重大議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並透過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該檢討認為有關制度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其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9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200
非核數服務	14
	<u>3,21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該非核數服務的工作範圍是稅務諮詢。就非核數服務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佔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總薪酬約0.44%，所佔核數師酬金部分不大。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馮慧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馮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田歌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馮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豐富其知識與技能。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任何兩位或以上的股東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的商議事項及會議議程所添加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予他們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會還可按任何一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內容，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在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如果董事會並未在由送交書面要求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會議(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代表眾人所持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惟按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由送交書面要求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呈動議，否則任何人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於不早於寄發指明該次選舉的會議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止期間(至少須為七天)，有權出席發出通知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動議的人士)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擬動議該名人士參選，同時附上獲動議人士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且該名人士已經獲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則作別論。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4樓417室（致董事會）

電郵：ir@liepin.com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疑問。

股東相關政策

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適當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例如，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投資關係部門或公司秘書，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司上載至披露易網站的資料隨後亦會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疑問。該等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收到來自股東及投資者的反饋。

須每年檢討溝通政策的實行及成效，而董事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有關政策，考慮到已搭建的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界及時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資料，董事會認為溝通政策屬充分且有效。本公司亦在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收到反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憲章文件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修訂。經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致同道獵聘集團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170頁同道獵聘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審計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被視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訂購模式的服務收益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約一半收益來自按訂購模式為其企業客戶提供多種人才獲取服務。

根據訂購模式，貴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服務套餐，主要包括線上職位發佈、推薦求職者、聯繫求職者、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申請工作邀請及職位發佈置頂等。貴集團通常預先收取所有訂購費用，且該款項為不可退還。

各項服務均為履約義務。於合約開始時，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獨立售價按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獨立出售該服務的可觀察價格釐定。

交易價格分配涉及管理層判斷。貴集團設有資訊科技系統追蹤服務收益的分配及確認。

由於每一份合約可能包含不同的服務元素以及條款及條件，增加錯誤的風險，且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可能為達成目標或預期而被操縱，故我們識別訂購模式服務收益的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定訂購模式服務收益的確認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以抽樣方式，檢查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條款及條件可能影響收益的確認；
- 在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的協助下，了解及評估貴集團規管收益確認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整體資訊科技監控及主要應用監控（包括不同系統之間的接口）及針對收益確認的關鍵人工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能；
- 以抽樣方式，比較資訊科技系統所載客戶合約的交易價、各項履約義務及所提供服務的獨立售價與相關已簽訂合約、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出售該服務的可觀察價格及服務使用紀錄；及
- 檢查符合某些基於風險的準則的賬冊項目的基礎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 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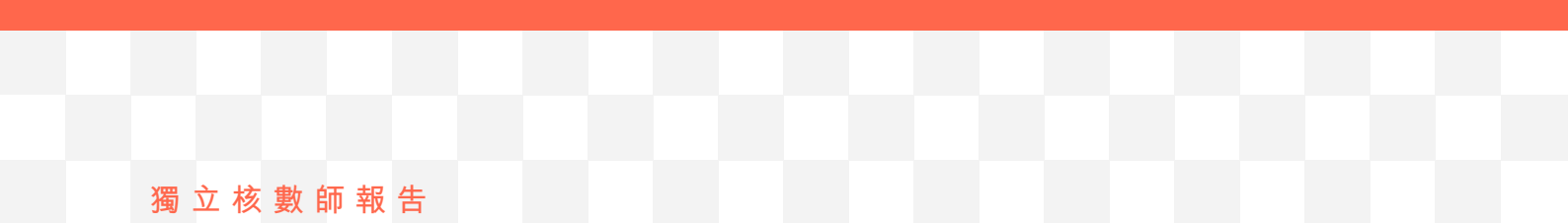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事項，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中肯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與彼等進行溝通，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子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80,865	2,282,157
收益成本		<u>(498,154)</u>	<u>(586,431)</u>
毛利		1,582,711	1,695,726
其他所得	5	137,338	160,1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8,848)	(1,081,7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412)	(379,995)
研發開支		(303,835)	(360,385)
經營溢利		191,954	33,759
財務成本淨額	7	(2,844)	(5,4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726	1,214
除稅前溢利	6	189,836	29,503
所得稅	8	(14,387)	(12,873)
年度溢利		175,449	16,630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450	750
— 非控股權益		41,999	15,880
年度溢利		175,449	16,630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28.02	0.16
攤薄(人民幣分)		27.89	0.16

第102至17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75,449	16,6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9,610	20,2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610	20,2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5,059	36,903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3,060	21,023
非控股權益		41,999	15,8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5,059	36,903

第102至17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128,943	154,627
投資物業	12	21,885	22,915
無形資產	13	84,913	104,280
商譽	14	840,177	840,1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4,549	12,923
其他股本投資	17	191,608	201,493
遞延稅項資產	27(b)	15,619	15,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00	13,641
銀行定期存款	22	21,921	201,672
		1,336,415	1,567,36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205,652	146,29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19,837	132,2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b)	2,106	2,309
其他流動資產	21	920,287	726,182
銀行定期存款	22	1,189,398	1,287,60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	810,235	666,734
		3,247,515	2,961,3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4	352,833	414,099
合約負債	18	786,477	796,443
計息借款	23	58,023	20,224
租賃負債	25	56,580	59,879
本期稅項	27(a)	7,214	3,335
		1,261,127	1,293,9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86,388	1,667,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2,803	3,234,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33,035	53,880
遞延稅項負債	27(b)	8,034	11,343
		41,069	65,223
資產淨值		3,281,734	3,169,521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8(e)	334	339
儲備		3,063,732	2,892,4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64,066	2,892,787
非控股權益		217,668	276,734
權益總額		3,281,734	3,169,521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戴科彬
董事

田歌
首席財務官

第102至17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資本贖回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9	2,830,661	(446,901)	(55,741)	55,772	141,801	366,856	2,892,787	276,734	3,169,521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33,450	133,450	41,999	175,449
其他全面收益	10(a)	—	—	—	—	19,711	—	19,711	—	19,7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11	133,450	153,161	41,999	195,160
註銷自身股份	28(c)	(5)	—	—	55,741	(55,736)	—	—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	26(b)	—	(715)	26,757	—	(26,042)	—	—	—	—
向非控股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100,200)	(100,200)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7	—	—	—	—	—	(1,500)	(1,500)	—	(1,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6	—	—	—	—	19,719	—	19,719	(865)	18,85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4	2,829,946	(420,144)	—	(6,287)	161,512	498,806	3,064,066	217,668	3,281,7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42	2,836,709	(352,471)	—	102,226	121,528	366,106	3,074,440	271,722	3,346,16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750	750	15,880	16,630
其他全面收益	10(a)	—	—	—	—	20,273	—	20,273	—	20,2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273	750	21,023	15,880	36,903
購入及註銷自身股份	28(c)	(4)	—	(55,741)	(39,154)	—	—	(94,899)	—	(94,899)
就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28(d)	—	—	(188,500)	—	—	—	(188,500)	—	(188,5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	26(b)	—	(24,764)	94,070	(69,306)	—	—	—	—	—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28(e)(i)	1	18,716	—	(9,182)	—	—	9,535	—	9,535
向非控股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10,716)	(10,71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6	—	—	—	71,188	—	—	71,188	(152)	71,03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9	2,830,661	(446,901)	(55,741)	55,772	141,801	366,856	2,892,787	276,734	3,169,521

第102至17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9,836	29,503
調整項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6(b)	8,748	14,817
商譽減值虧損	6(b)	—	15,474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12	23,425	29,75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2	60,834	67,914
無形資產的攤銷	13	19,441	21,19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溢利		(566)	(664)
不包括銀行手續費的財務成本	7	1,165	3,607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5	(16,417)	(25,540)
固定利率票據的投資收益	5	(19,922)	(3,863)
股息收入	5	(13,402)	(12,8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726)	(1,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變動	5	8,748	(5,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6	18,854	71,03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70,284)	(2,049)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30)	1,271
合約負債減少		(9,966)	(32,76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減少		(60,695)	(127,4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6,343	42,598
已付所得稅	27(a)	(13,803)	(24,2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2,540	18,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184	67
已收理財產品和固定利率票據的投資收益		41,249	25,683
理財產品到期時所得款項		326,000	754,938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時所得款項		356,430	—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1,526,094	4,839,743
已收股息		14,002	13,117
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5,000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20,920)	(12,539)
購入理財產品付款		(470,000)	(326,000)
購入固定利率票據付款		(393,198)	(358,930)
股本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617)	(9,500)
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		(1,199,114)	(4,416,68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9,110	514,891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e)(i)	—	9,535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3(b)	103,186	107,37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28(d)	—	(188,500)
購入自身股份付款	28(c)	—	(94,899)
償還計息借款	23(b)	(65,387)	(95,858)
已付利息	23(b)	(1,791)	(915)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3(b)	(4,958)	(7,346)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3(b)	(59,984)	(62,005)
向非控股擁有人支付股息		(100,200)	(10,71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9,134)	(343,33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516	189,885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a)	666,734	476,48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85	368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a)	810,235	666,734

第102至170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業務和組織

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才獲取服務。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2(c)載有關於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任何變動的資料，前提是該等發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除外，有關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 債務和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h))；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其影響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在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自2024年1月1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決定，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

(e)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與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轉讓代價亦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業務合併(續)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的金額入賬列為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所持權益的總和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部分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義務視乎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時所保留有關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除外。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某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指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當中本集團或本公司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該等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減記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以本集團已代表被投資方產生的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付款為限。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股權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惟倘無減值跡象，則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除外。

(g)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2(m)(ii))。

(h)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次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在此情況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於附註29(d)說明。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見附註2(v)(ii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劃撥)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劃撥)，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每項工具為基準決定，惟只有於投資在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選擇。就特定投資作出選擇後，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劃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得透過損益重新劃撥。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i) 投資物業

(i) 確認和計量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m)(ii))。

(ii) 折舊

投資物業的折舊是按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

投資物業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期限27年內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並調整(如適用)折舊方法、可用期限和殘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後列賬。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大部分可用期限不同，則有關部分須作為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用期限如下：

—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 樓宇和構築物	30年
— 汽車	4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2至5年
—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用期限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和淨殘值於每年進行覆核和調整(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支出僅可於確定以下事項後方可撥充資本：支出能可靠地計量、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未來可獲經濟效益及本集團有意及擁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工作並加以利用或出售該資產。否則，研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數據庫、客戶關係、品牌及在線問卷調查平台，初次按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或估計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於估計可用期限(通常為三至十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消耗模式。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計量。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在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和淨殘值於每年進行覆核和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並無具備無限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

(l)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之初，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有否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特定資產的使用且可從使用中獲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起租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例如筆記本電腦)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租賃逐個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然後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及2(m)(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所適用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變更)，而有關變更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該情況下的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部分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確認。

(m)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僅為收取本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
- 租賃應收款；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不足之數的現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不足之數使用下列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計量租賃應收款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乃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倘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以較短者為準)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之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務必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間金融機構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應付其對本集團所負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會視乎其性質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續)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乃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喪失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希望收回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的賬面總額，則進行撇銷，通常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撇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資產的款項於收回期間的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其他合約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組合至由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已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會先撥作扣減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由此產生的賬面金額未超過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方予以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即使減值僅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末評估，且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不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屬於與客戶訂約的新增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

與客戶訂約的新增成本指銷售佣金。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訂約的新增成本預計於一年內攤銷，故新增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其他訂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履行合約的成本使用與確認各收益模式一致的方法支銷。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v))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並確認相應應收款(見附註2(p))。

當合約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v))。

(p)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代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m)(i))。

(q)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m)(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額列賬。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所述確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對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包括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計量。有關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所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除非有關業務合併或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權益的項目，否則相關稅款在損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本期稅額是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有關稅額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本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只有滿足某些標準，才能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告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間的暫時差異被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異，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異，惟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 商譽初始確認引起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與因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異。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款資產及遞延稅款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異時就未利用稅項虧損、未利用稅項抵減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只有滿足某些標準，才能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v) 收益及其他所得

本集團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各種人才獲取、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和廣告服務，以及為個人付費用戶提供人才發展服務產生收益。

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所得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服務收益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

— 訂購模式：

本集團的約一半收益來自按訂購模式為其企業客戶提供多種人才獲取服務。根據訂購模式，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定製服務套餐，包括線上職位發佈、推薦求職者、聯繫求職者、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申請工作邀請及職位發佈置頂等。

訂購費用根據與企業客戶協定的服務類型及數量變動。本集團通常預先收取所有訂購費用，且該款項為不可退還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流動負債)。

根據訂購模式，服務可分為兩類：1)基於消費的服務，如推薦求職者、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及申請工作邀請等；及2)基於時間的服務，如職位發佈置頂及平台使用等。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所得(續)

(i) 服務收益(續)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續)

— 訂購模式：(續)

各項服務均為一項履約義務。於合約開始時，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獨立售價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獨立出售該服務的可觀察價格釐定。基於消費的服務所得的收益於使用單獨服務時確認。基於時間的服務收益以直線基準在合約期內確認。

基於消費的收益之未使用權利指於到期時仍未使用的消費型合約所涉服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並根據客戶行使的服務模式按比例將預期未使用權利確認為收入。服務期末的所有剩餘合約負債扣除以往確認的預期未使用權利金額後，於損益悉數確認。

— 交易模式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交易服務，如促成候選人面試(面試快)的閉環服務或促成候選人入職(入職快)的閉環服務及其他項目服務。

交易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線上調研訂閱服務

本集團於訂閱期內在本集團的「問卷星」平台為客戶提供線上調研訂閱服務。收益以直線基準在訂閱期內確認。

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客戶可通過本集團的調研服務平台競價優先投放營銷鏈接，觸達完成問卷調查的用戶。客戶就用戶點擊鏈接後的具體操作付費。收益於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時(通常為用戶操作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所得(續)

(i) 服務收益(續)

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的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為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高級會員服務或就業諮詢服務。計時會員服務的收益以直線基準在合約期內確認，或在執行交易服務(如就業諮詢服務)後確認。

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的線上專業證書培訓服務

本集團在訂閱期內向客戶提供線上專業證書培訓服務，包括音視頻課程內容、線上學習小組及線上聊天室等綜合服務。視頻課程內容、線上學習小組及線上聊天室在線上教育服務合約中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因此，本集團認定線上專業證書培訓服務為單一履約義務。線上專業證書培訓服務的收益以直線基準在客戶註冊課程當月至訂閱到期當月的訂閱期內確認。訂閱將在客戶通過考試或兩次考試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初次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一項資產的成本的補助，會在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所得(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下列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y)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有關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於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均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本集團決定以內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按單一報告分部披露有關其服務和經營地域的整體信息。

3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所作的合理預測)不斷對估計和判斷作出評估。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期權。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的公允總值，並將於歸屬期間支銷。本集團在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須就假設(如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提供各種人才獲取、人力資源外包、線上問卷調查訂閱及線上廣告服務；以及為個人付費用戶提供就業指導、專業技能培訓及簡歷諮詢服務。

(a) 收益明細

與客戶訂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訂約收益		
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	1,761,270	2,022,306
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的服務	317,815	258,122
	2,079,085	2,280,428
其他收益來源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80	1,729
	2,080,865	2,282,157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24年，並無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

4 收益(續)

(b)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有的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資料。

(c) 本集團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5	1,779

5 其他所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756	78,199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16,417	25,540
固定利率票據的投資收益	19,922	3,863
政府補助	15,028	26,737
增值稅加計扣除	—	6,9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8,748)	5,605
股息收益	13,402	12,840
其他	561	405
	137,338	160,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137,769	1,297,876
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108,589	119,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6)	18,854	71,036
	1,265,212	1,488,074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於2024及2023年度按照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13%至16%向該等退休計劃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計劃成員有權獲得相當於按其退休當日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此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附註12)		
— 自有物業、廠房和設備	23,425	29,752
— 使用權資產	60,834	67,914
	84,259	97,666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3)	19,441	21,1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9(a))	8,748	14,817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4)	—	15,474
經營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用	13,110	13,50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00	4,050

7 財務成本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附註23(b))	(1,791)	(91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3(b))	(4,958)	(7,346)
外匯收益	5,584	4,654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1,679)	(1,863)
	<u>(2,844)</u>	<u>(5,470)</u>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年內撥備		17,697	18,1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331
		<u>17,682</u>	<u>18,43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b)	(3,295)	(5,561)
		<u>14,387</u>	<u>12,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9,836	29,503
按25%(2023年：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i)	47,459	7,376
不同稅率的影響	(i)/(ii)	(15,561)	(8,0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316	1,562
非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457)	(10,519)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的 稅項影響		13,252	66,556
使用前期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669)	(3,911)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iii)	(7,938)	(40,4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331
實際稅項開支		14,387	12,873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附註：(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的規管範圍，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讓合資格企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惟須符合確認標準。

本集團附屬公司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此，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最近一次續期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有效期為其後三年。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此，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最近一次續期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有效期為其後三年。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本集團附屬公司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12月2日及2023年12月30日續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及續期後自2020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起計三年內可按優惠稅率15%享受所得稅減免。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賽優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12月30日續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續期後自2023年1月1日起計三年內可按優惠稅率15%享受所得稅減免。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 (iii)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該等開支的100% (2023年：100%) 享受額外稅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	2,801	—	66	—	2,867
陳興茂先生(附註)	—	545	—	17	—	562
田歌先生(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	—	1,961	—	50	2,617	4,628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於2024年4月3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456	—	—	—	—	456
張溪夢先生	456	—	—	—	—	456
范新鵬女士	456	—	—	—	—	456
總額	1,368	5,307	—	133	2,617	9,425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	3,096	—	63	31,845	35,004
陳興茂先生(附註)	—	2,098	—	63	2,858	5,019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450	—	—	—	—	450
張溪夢先生	450	—	—	—	—	450
范新鵬女士(於2023年9月12日獲委任)	136	—	—	—	—	136
蔡安活先生(於2023年6月12日辭世)	225	—	—	—	—	225
總額	1,261	5,194	—	126	34,703	41,284

附註：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而上文所披露彼等的薪酬指彼等作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i) 陳興茂先生於2020年獲授貸款(附註30(b)(i))，並於2024年4月3日提呈辭任執行董事。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b)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董事(2023年：兩名)。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952	6,533
酌定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933	8,168
退休計劃供款	203	194
	10,088	14,89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10 其他全面收益

(a)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2024年			2023年		
	稅項			稅項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支)/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支)/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19,610	—	19,610	20,273	—	20,273
其他全面收益	19,610	—	19,610	20,273	—	20,273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3,450千元(2023年：溢利人民幣750千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43千股普通股(2023年：年內已發行479,391千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521,549	524,77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40,309)	(44,101)
註銷自身股份的影響	(4,897)	(2,199)
行使股份期權的影響	—	912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6,343	479,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3,450千元(2023年：溢利人民幣75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8,452千股(2023年：481,848千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基本及攤薄)	133,450	750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6,343	479,391
為交換代價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2,109	2,457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78,452	481,848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對賬

	租作自用的 辦公物業		辦公設備 樓宇和構築物		汽車	及其他	租賃裝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0,611	18,739	6,478	70,811	61,623	458,262	32,529	490,791		
購置	32,933	—	453	6,822	4,093	44,301	—	44,301		
處置	(81,654)	—	(652)	(911)	—	(83,217)	—	(83,2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1,890	18,739	6,279	76,722	65,716	419,346	32,529	451,875		
購置	56,040	76	1,051	8,515	10,633	76,315	—	76,315		
處置	(64,745)	—	(560)	(701)	—	(66,006)	—	(66,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185	18,815	6,770	84,536	76,349	429,654	32,529	462,18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1,252)	(2,940)	(2,325)	(41,057)	(47,572)	(225,146)	(8,584)	(233,730)		
本年度折舊	(67,914)	(1,081)	(644)	(13,886)	(13,111)	(96,636)	(1,030)	(97,666)		
出售時撥回	55,777	—	621	665	—	57,063	—	57,0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3,389)	(4,021)	(2,348)	(54,278)	(60,683)	(264,719)	(9,614)	(274,333)		
本年度折舊	(60,834)	(1,084)	(712)	(12,814)	(7,785)	(83,229)	(1,030)	(84,259)		
出售時撥回	46,081	—	490	666	—	47,237	—	47,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142)	(5,105)	(2,570)	(66,426)	(68,468)	(300,711)	(10,644)	(311,35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5,043	13,710	4,199	18,110	7,881	128,943	21,885	150,8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501	14,718	3,931	22,444	5,033	154,627	22,915	177,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租作自用的辦公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0,834	67,91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4,958	7,346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23(c))	11,146	11,343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人民幣56,040千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c)及附註25。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的權利。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

部分租賃包括在合約期滿後將租賃續期的選項。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擴展選項，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倘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相關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已貼現)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續租選擇權項下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辦公物業 — 中國	1,916	5,658	1,948	5,869

年內租賃付款金額概要如下：

	2024年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 中國(附註23(b))	64,942	69,351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收取未貼現租賃付款，詳見附註4(c)。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4.7百萬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該公允價值的評估方法為市場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4,400	153,800	45,628	293,828
購置	—	—	49	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4,400	153,800	45,677	293,877
購置	—	—	74	74
於2024年12月31日	94,400	153,800	45,751	293,95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94,120)	(36,963)	(37,318)	(168,401)
本年度攤銷	(280)	(15,213)	(5,703)	(21,1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4,400)	(52,176)	(43,021)	(189,597)
本年度攤銷	—	(16,784)	(2,657)	(19,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94,400)	(68,960)	(45,678)	(209,03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84,840	73	84,913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1,624	2,656	104,280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55,651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15,4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474

減值虧損

—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7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40,177

於2023年12月31日

840,177

分配至按照所收購業務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勛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外包業務	49,160	49,160
獵聘凱普斯(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校園招聘業務	14,426	14,426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廣告業務	647,598	647,598
北京賽優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線上教育服務業務 (「北京賽優」)	128,993	128,993
	840,177	840,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商譽(續)

就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乃基於未來五年期財務預測加上與超出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2%(2023年：2%)的估計長期增長率推測)有關的最終價值。管理層借鑒其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所用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5%至24%(2023年：16%至19%)，反映對時間價值及各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文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業務類別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公司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 39,746,000元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LLC」)	人才服務
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同道獵聘(天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	中國	69,42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100%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人才服務
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3,154,922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業務類別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同道精英(天津))	(i)	中國	人民幣 2,002,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上海德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81,633元	51%	—	51%	LLC	人才服務
同道有薪(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獵未來(天津)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3,599,984美元 /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上海勛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勛厚」)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5%	—	65%	LLC	人才服務
獵聘凱普斯(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獵聘凱普斯」)		中國	人民幣 1,111,111元	71%	—	71%	LLC	人才服務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冉星」)		中國	人民幣 36,255,901元	67%	—	67%	LLC	線上調研服務
北京賽優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賽優」)		中國	人民幣 1,454,229元	52%	—	52%	LLC	線上教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權益的全部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合約協議**」)，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投票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該等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本公司及／或其法定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其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六晟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六晟 」)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4,061,700元	14.03%	人力資源
北京青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青絲 」)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30.00%	人力資源
廣西啓勛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 廣西啓勛 」)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0.00%	人力資源
安徽志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安徽志勛 」)*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49.00%	人力資源
濟寧人才發展集團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濟寧人才 」)*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0.00%	人力資源

* 由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安徽志勛49%的股份而對安徽志勛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安徽志勛分類為聯營公司。

由於本集團通過控制濟寧人才合共五個董事席位中的兩個而對濟寧人才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濟寧人才分類為聯營公司。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不屬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總計資料：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 六晟	7,025	6,626
— 北京青絲	2,370	2,359
— 廣西啓勛	3,211	3,938
— 濟寧人才	1,085	—
— 安徽志勛	858	—
	14,549	12,923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總額	726	1,214
全面收益總額	726	1,214
已宣派股息	600	300

17 其他股本投資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不可重新劃撥)	7,200	8,7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84,408	192,793
	191,608	201,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為服務預先支付的服務費	786,477	796,443

根據訂購模式服務，本集團通常預先收取所有訂閱費用，於每一份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將於提供服務時或以直線基準在合約期內確認為收益。

於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已分別於該等年度全部確認為收益。於報告期末，所有為服務預先支付的服務費預計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

19 應收賬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5,652	146,290

19 應收賬款(續)**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05,652	146,251
60天至1年	—	39
	205,652	146,290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50,128	49,249
其他應收款	69,709	82,995
	119,837	132,244

預期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1 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務按金	22,868	22,182
可收回增值稅	18,890	18,951
理財產品	480,093	327,482
固定利率票據	398,436	357,567
	920,287	726,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其他流動資產(續)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有浮息且於一年內到期及按公允價值計量。

固定利率票據為固定利率介乎4.99%至5.8%的55,000,000美元保本型理財產品，分別於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27日發行及於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27日到期。本集團持有固定利率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22 銀行定期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9,398	1,287,604
1年以上	21,921	201,672
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211,319	1,489,276

銀行定期存款一般有3個月及以上的到期日，但必要時可提前提取。提前提取會導致本集團損失大部分利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提取。

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55,112	666,73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55,123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0,235	666,734

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10	169,4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07,372	—
償還計息借款	(95,858)	—
已付利息	(915)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62,005)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7,3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599	(69,35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	915	7,346
租賃負債因年內訂立新租約而增加	—	32,933
租賃負債因年內終止租約而減少	—	(29,6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224	110,7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03,186	—
償還計息借款	(65,387)	—
已付利息	(1,791)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59,98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4,9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008	(64,9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	1,791	4,958
租賃負債因年內訂立新租約而增加	—	54,991
租賃負債因年內終止租約而減少	—	(16,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58,023	89,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1,146)	(11,343)
融資現金流量內	(64,942)	(69,351)
	(76,088)	(80,694)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76,088)	(80,694)

24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90,466	82,7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4,544	243,284
其他應付稅項	29,863	23,205
其他應付款	27,960	64,862
	352,833	414,099

24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第三方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5,786	61,204
30天至1年	24,680	21,544
	<u>90,466</u>	<u>82,748</u>

25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580	57,579	59,879	61,2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480	20,905	37,751	40,5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555	15,885	16,129	18,502
	<u>33,035</u>	<u>36,791</u>	<u>53,880</u>	<u>59,059</u>
	<u>89,615</u>	<u>94,370</u>	<u>113,759</u>	<u>120,30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755)		(6,547)
租賃負債現值		<u>89,615</u>		<u>113,759</u>

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股份期權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於2012年1月1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承購股份期權認購本集團股份。股份期權的權利在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四年後可行權，有效期為授予日起十年。每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全數以股份結算。

於2021年8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將歸屬時間表由於第二年歸屬50%修訂為於首兩年各歸屬25%。該修訂不會導致於修訂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重大變動。

(i) 股份期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期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3.269	13,674,485	12.484	17,192,085
於年內行使	—	—	9.295	(1,061,600)
於年內被沒收	10.409	(1,203,450)	13.462	(2,556,000)
於年內註銷	12.396	(9,620,000)	—	—
於年內授出	2.795	9,620,000	7.902	1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6.330	12,471,035	13.269	13,674,485
於年末可行使	15.952	3,351,035	14.123	8,861,985

於年內概無股份期權已獲行使。(於2023年，已獲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10.64元。)

於2024年5月27日(修訂日期)，合共9,620,000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獲註銷，並由合共9,620,000份新的已授出股份期權替代。就授出股份期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有關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增量公允價值人民幣7,915千元將於修訂後一至四年的剩餘歸屬期間支銷。

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股份期權計劃(續)

(i) (續)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且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期限如下：

行使價	2024年		2023年	
	股份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股份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0.0268美元	25,465	3.2年	25,665	4.2年
1.00美元	383,770	3.4年	435,020	4.4年
2.50美元	2,021,800	3.4年	2,193,800	4.4年
18.22港元	400,000	4.9年	700,000	5.9年
18.30港元	—	—	750,000	5.7年
15.50港元	100,000	5.3年	200,000	6.3年
16.55港元	200,000	5.6年	1,300,000	6.6年
18.10港元	220,000	5.5年	500,000	6.5年
19.94港元	—	—	700,000	7.3年
11.46港元	—	—	6,020,000	7.8年
17.78港元	—	—	500,000	8年
9.97港元	—	—	200,000	8.5年
7.50港元	—	—	50,000	8.8年
8.78港元	—	—	100,000	9.4年
3.06港元	9,120,000	9.4年	—	—

(ii)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和所作假設

就授出股份期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有關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2024年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0.89	3.56
股價	2.55	7.77
行使價	2.79	7.91
預計波幅	35.04%	52.0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3.84%	2.73%

預期波動率以歷史浮動率(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依歸，根據公開資料中未來波動性的預期變化而調整。

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25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回報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2021年8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將歸屬時間表由於第二年歸屬50%修訂為於首兩年各歸屬25%。該修訂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並無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3,1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後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本集團將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53元。2024年已歸屬2,104,4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期稅項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35	9,173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8(a))	17,697	18,1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8(a))	(15)	331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803)	(24,272)
於12月31日	7,214	3,335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費用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 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其他全面收益 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 中單獨識別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時 確認的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導致的遞延稅項：										
於2023年1月1日	15,555	27,579	(27,469)	(1,660)	2,184	2,473	(1,239)	(18,245)	(449)	(1,271)
在損益中列支/(計入)	289	(10,534)	10,664	—	2,344	(117)	—	2,903	12	5,5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844	17,045	(16,805)	(1,660)	4,528	2,356	(1,239)	(15,342)	(437)	4,290
在損益中列支/(計入)	239	(850)	1,047	—	544	(507)	—	2,810	12	3,2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83	16,195	(15,758)	(1,660)	5,072	1,849	(1,239)	(12,532)	(425)	7,585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619	15,6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034)	(11,343)
	7,585	4,290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附註2(u)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為數人民幣1,18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31百萬元)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4年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39,455千元(2023年：人民幣641,922千元)。由於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認為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用於分派，故尚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3,946千元(2023年：人民幣64,192千元)。

28 資本和儲備

(a) 權益成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受限制 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42	2,836,709	(352,471)	—	182,508	186,409	(60,869)	2,792,6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784)	(4,7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874	—	46,8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874	(4,784)	42,090
購入及註銷自身股份	28(c)	(4)	—	—	(55,741)	(39,154)	—	—	(94,899)
就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	28(d)	—	—	(188,500)	—	—	—	—	(188,5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 股份	26(b)	—	(24,764)	94,070	—	(69,306)	—	—	—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		1	18,716	—	—	(9,182)	—	—	9,53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6/28(e)	—	—	—	—	69,975	—	—	69,9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339	2,830,661	(446,901)	(55,741)	134,841	233,283	(65,653)	2,630,8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9,175)	(9,1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884	—	43,8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884	(9,175)	34,709
註銷自身股份	28(c)	(5)	—	—	55,741	(55,736)	—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 股份	26(b)	—	(715)	26,757	—	(26,04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6/28(e)	—	—	—	—	20,787	—	—	20,78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4	2,829,946	(420,144)	—	73,850	277,167	(74,828)	2,686,325

28 資本和儲備(續)

(b) 股息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已批准並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2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5月8日派付予於2025年4月17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c) 購入及註銷自身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2023年：11,35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中的7,064,600股股份已於2024年4月22日註銷。該等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736千元。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於2024年，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代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7,670,958股本公司股份(2023年：39,532,851股)。

(e) 股本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521,549	339	524,779	342
購入及註銷自身股份	(7,065)	(5)	(4,292)	(4)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	—	—	1,062	1
(i)				
於12月31日	514,484	334	521,549	339

28 資本和儲備(續)

(e)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續)

(i)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一項於2012年1月1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承購股份期權認購本集團股份。股份期權在授予日起一年至四年後可行權，有效期為授予日起十年。授予若干僱員的股份期權僅可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已於2018年6月29日落實)後行使。於2024年，並無若干股份期權獲行使。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項目：

-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按照附註2(t)(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所有先前確認的相關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41%(2023年：30.01%)。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和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額度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額度有限，原因是對手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額度。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額度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業務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額度所致。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中度重大的應收賬款。

所有要求就超過若干數額的賬款獲得賒賬安排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欠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個別資料。應收賬款一般在出具發票日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備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按逾期情況提撥的虧損備抵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劃分。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額度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27%	210,434	(4,782)
逾期1-305天	100.00%	5,722	(5,722)
逾期305天以上	100.00%	109,082	(109,082)
		325,238	(119,586)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98%	150,737	(4,487)
逾期1-305天	99.24%	5,290	(5,250)
逾期305天以上	100.00%	99,008	(99,008)
		255,035	(108,745)

本集團根據多年來的實際虧損經驗確定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轉變、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預測。

本集團根據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過往收款經驗及個別違約的可能性評估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虧損。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虧損備抵賬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0,804	126,028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	10,841	16,489
年內撥回的信貸虧損	(2,093)	(1,672)
撇銷金額	(81)	(4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9,471	140,804

於2024年，應收賬款賬齡上升導致虧損備抵增加。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若干預設授權上限，則需尋求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分析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

	2024年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352,833	—	—	352,833	352,833
計息借款	58,813	—	—	58,813	58,023
租賃負債	57,579	20,905	15,885	94,370	89,615
	<u>469,225</u>	<u>20,905</u>	<u>15,885</u>	<u>506,016</u>	<u>500,471</u>

	2023年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414,099	—	—	414,099	414,099
計息借款	20,665	—	—	20,665	20,224
租賃負債	61,247	40,557	18,502	120,306	113,759
	<u>496,011</u>	<u>40,557</u>	<u>18,502</u>	<u>555,070</u>	<u>548,082</u>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的銀行存款。所指外幣是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管理該風險的詳情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存款而言，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i) 貨幣風險額度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額度。風險額度按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報。貨幣風險額度不包括以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異。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3,447	2,392
銀行定期存款	279,565	355,056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383,012	357,448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當日有所改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

	2024年		2023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28,726 (28,726)	10% (10%)	26,809 (26,809)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有所改變，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和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以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異。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常性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屬於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對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二層級，而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則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三層級。已就重大股本證券投資編製估值報告，載列公允價值計量變化分析，且首席財務官已予以審閱及批准。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1)	480,093	—	480,093	—	327,482	—	327,482	—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7)	191,608	—	—	191,608	201,493	—	—	201,493

於2023及2024年度，在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等級內各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理財產品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將銀行理財產品的所有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層級，原因是其估值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計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收入法	缺乏銷售性折讓	31%至34%	32%

本集團應用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權益總值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就缺乏銷售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銷售性折讓成反比。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1%的缺乏銷售性折讓將使權益總值下跌人民幣1,852千元。

期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201,493	195,479
購置代價	117	6,500
贖回	(1,500)	(5,000)
匯兌差額	246	433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8,748)	4,081
於12月31日	191,608	201,493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以下是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已付本集團董事及附註9(b)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37	13,189
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36	32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775	42,871
	<u>19,848</u>	<u>56,380</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中(參閱附註6(a))。

(b) 融資安排

		應收關聯方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給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貸款	(i)	2,106	2,309

- (i) 本集團根據執行人員貸款福利計劃向陳興茂先生作出貸款2.3百萬港元，年利率為2%，以其房產作為按揭。該貸款的原期限為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已延長至2029年5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67,185	2,624,321
其他股本投資	14,377	20,540
	2,681,562	2,644,8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4,362	15,34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80	2,875
	37,142	18,2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32,379	32,254
	32,379	32,25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63	(14,0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6,325	2,630,829
資產淨值	2,686,325	2,630,829
股本	334	339
儲備	2,685,991	2,630,490
權益總額	2,686,325	2,630,829

32 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訂明的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8(b)。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如下。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所持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現時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北京市朝陽區(縣)八里莊西里街道辦事處 (鄉鎮)99號住邦2000商務中心2號樓8層	商業	中期租賃	10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80,865	2,282,157	2,637,921	2,651,468	1,869,668
經營溢利	191,954	33,759	85,336	230,706	145,80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844)	(5,470)	21,998	(17,297)	(38,252)
除稅前溢利	189,836	29,503	107,677	214,563	108,000
所得稅開支	(14,387)	(12,873)	(18,090)	(23,134)	(15,177)
年度溢利	175,449	16,630	89,587	191,429	92,82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450	750	44,367	134,425	53,627
非控股權益	41,999	15,880	45,220	57,004	39,196
	175,449	16,630	89,587	191,429	92,823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4,583,930	4,528,724	4,924,210	4,885,924	4,450,061
負債總額	1,302,196	1,359,203	1,578,048	1,690,493	1,407,477
資產淨值	3,281,734	3,169,521	3,346,162	3,195,431	3,042,5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64,066	2,892,787	3,074,440	2,982,564	2,874,560
非控股權益	217,668	276,734	271,722	212,867	168,024
權益總額	3,281,734	3,169,521	3,346,162	3,195,431	3,042,584